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 107 學年度 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5：15

地點：本校中學部教學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陳淑宜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

肆、家長會長致詞：

伍、特教知能宣講

陸、12 年國教課綱有關公開觀課宣講

柒、主席致詞：

捌、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

壹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

案由二：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

案由三：審議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草案

案由四：擬訂定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案由五：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案由六：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案由七：中學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

案由八：中學部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案由九：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案由十：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案由十一：新增修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案由十二：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參、散會：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涂蔚副會長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白沅青同學

肆、家長會長致詞：略

伍、特教知能宣講：莊億惠老師，如附檔A—當自閉症遇到亞斯伯格

陸、12年國教課綱有關公開觀課宣講：莊欽淇主任，如附檔B

柒、主席致詞：

一、今日校務會議多了兩項議程，分別是「特教知能宣講」及12年國教課綱有關公開觀課宣講，這兩項議題都是108學年度馬上要面對的議題，尤其是特教是愈來愈重視的議題，是全體教師都有可能遇到的情況，孩子愈來愈多元，所有的教學、教育理論及教育概念都是以學生為主體，我們要站在學生的立場，而非像過往只由老師主導，把自己的想法及邏輯套在學生身上的教學方式；現在要反過來，由老師要思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輔助學生，讓他們學得更好，因此學校特地安排此兩項宣講，讓老師能更瞭解孩子，以減少衝突，讓班級管理愈來愈順暢，並充實老師知能內涵以利教學。

二、今年八月即將入學的一年級、七年級及十年級都適用108課綱—也就是剛剛莊主任公開觀課宣講的適用學生，下個學年度學校重點也在於此，108課綱將逐年實施，等三年過後，大家應該可以建立一個不一樣的思維及理念。

三、請同仁利用暑假多多參與108新課綱研習，為新學年度做好準備。

捌、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擬修正「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108年6月4日東海大學董事會第卅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並審議通過並遵照辦理。

案由二：審議本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發給全體教職同仁。

案由三：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更正成績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案由四：新增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由五：擬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董事會審議中。

案由六：擬定本校 107 至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一、幼兒園工作重點

日期	工作內容
2/10	全園課程發展會議(一)
3/4	教師視導教學開始(每兩週一次)(3、4、5、6月)
3/16	新生家長座談會
4/3	兒童節慶祝活動(拔河比賽、草地上的野餐)
4/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教系參觀
5/10	母親節慶祝活動～傘傘發亮的愛
5/13	期末綜合評量暨成果展座談研討會
5/17	幼兒說故事暨戲劇表演
5/31	幼兒消防演練
6/3	暑假夏令營開始報名
6/4	大班親師座談會
6/11 6/12	中小班親師座談會
6/15	10:00 畢業典禮
6/17-6/21	幼兒園圖書博覽週
6/24	全園課程發展會(二)
6/28	結業式/學期結束
7/1 7/2	教師研習 108 學年主題教學教案討論

二、招生情形:108 學年中班 17 名和小班 58 名，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完成招生。

三、讓家長看見附幼不一樣的教學:期末教學歷程成果展

班級	日期	呈現方式	地點
蝴蝶班	6/4 上午	1. 戲劇演出:請家長一起來看孩子改編的戲劇 2. 靜態展覽(偶與舞台製作歷程)	活動室
蜻蜓班	6/4	電影院:欣賞孩子「光影組」、「手偶組」戲劇演出的影片。	英語教室

班級	日期	呈現方式	地點
綿羊班	6/4 下午	1. 作品靜態呈現 2. 戲劇暨律動表演 3. 親子互動：密碼遊戲(旗語、注音電碼)	活動室
蜜蜂班	6/3	1. 蜜蜂藝廊--電視牆展示區(學習歷程分享) 2. 立體及平面作品展覽	電視牆 玄關
		3. 動態遊戲分享-太陽聚光實驗遊戲	大院子
松鼠班	6/5	藝術作品展覽、手作DIY	教室與走廊
	6/6	紙箱故事屋戲劇表演	活動室
小兔班	6/11	1. 小兔班新居落成:小主人分組介紹~浴室組、客廳組、 房間組和廚房組 2. 教學歷程簡報說明	遊戲區 小兔班教室
小熊班	6/12	1. PPT 主題歷程分享 2. 親子分組活動:蓋房子組、動手做點心組	小熊班教室 大院子

四、暑期工作重點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7/1、7/2	全園教師研習	
7/1-7/20	註冊日期	繳交 108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費
7/3-8/23	暑期夏令營	
8/1-8/9	確認繳註冊費人數	查未繳費原因、遞補候補生
8/27	期初園務會議、教室布置	

小學部

教務處

- 一、完成七大領域作業及聯絡簿檢閱並頒獎表揚。
- 二、如期完成所有教師公開觀課活動。
- 三、順利完成校內外語文競賽、科展、詩歌朗誦觀摩等各項活動。
- 四、課程計畫統整完成。
- 五、辦理定期評量及頒發獎狀。
- 六、3/23 完成 108 學年度小一新生英文分組暨報到活動。
- 七、4/24 辦理 108 學年度合唱團甄選說明會。5/18 完成新生甄選活動。
- 八、5/26 組隊參加台中市辯論比賽榮獲第三名佳績。
- 九、5/31 港藝公演「童話世界奇遇記」演出順利成功，演出前門票搶購一空。
- 十、小學部學生作品集「蟬鳴書香」36 期於 6 月 10 日順利出刊。
- 十一、完成 107 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審核、受獎名單、獎狀印製與獎品整理。
- 十二、完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製作，含各項減免列示。
- 十三、6/19 完成 108 學年度轉學生探索活動。
- 十四、7/1 日召開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榮譽榜

- 一、教師校外比賽獲獎名單：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107 年度臺中市語文競賽初賽區賽	莊惠雅	教師組作文第二名
	施景文	教師組閩南語演說第三名
108 年度臺中市語文競賽初賽區賽	莊惠雅	教師組作文第二名
	湯瑞蘭	教師組國語朗讀第三名
	李月治	教師組國語字音字形第三名

二、 學生校外比賽獲獎名單：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投稿《未來兒童》	四愛蔚向衍	文章榮獲刊登在《未來兒童》雜誌 2018 年 8 月號	
2018 優數盃國際數學邀請賽(決賽)	六孝陳孟廷	榮獲特等獎	
投稿《國語日報》榮獲刊登	四愛蔚向衍	文章榮獲刊登在《國語日報》107 年 8 月 24 日	
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區賽	六忠鄧安妤	國語朗讀第三名	陳明慧
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區賽	六忠陳柏諺	閩南語朗讀第三名	李素香
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區賽	六忠王予甯	作文第三名	李素香
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區賽	六仁黃依慧	寫字第四名	廖啟宏
夏恩全國英語拼字比賽	四愛鄭羽辰	第六級組冠軍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臺中市初賽	二孝林紘慈	國小低年級組繪畫類佳作	
	三忠李岳霖	國小中年級組繪畫類第三名	
	四仁王巧思	國小中年級組漫畫類佳作	
	四忠劉詩涵	國小中年級組水墨類佳作	林麗娟
	五孝黃唯昕	國小高年級組漫畫類第二名	黃漢欽
	五孝黃唯昕	國小高年級組水墨類第三名	黃漢欽
107 年第 14 屆地理知識能力測驗	六忠林子婷	縣市複賽優勝	陳明慧
2018 年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	五仁馬矜甯	全國國小組金牌獎	鄭禎樺 林惠鳳
	六樂陳勁諺	全國國小組銅牌獎	張勝輝
2018 科普漫畫大賽	五孝黃唯昕	小學生四格漫畫組銀獎	
投稿《國語日報》榮獲刊登	四愛蔚向衍	文章榮獲刊登在《國語日報》107 年 10 月 09 日	
第 18 屆三叔公講古比賽	四樂王彥喬	國小組國語說故事第一名	張玉燕
	五樂蕭朵雅	國小組英語說故事第二名	陳政廷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四樂蔡尚潔	2018 年國小中年級組榮獲優良獎	
	六孝陳孟廷	2018 年國小高年級組榮獲優等獎	
	四仁陳永傑	2018 年國小中級組榮獲優良獎	
	六忠黃宜萱	2018 年國小高年級組榮獲優良獎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投稿《國語日報》榮獲刊登	四愛蔚向衍	文章榮獲刊登在《國語日報》 107年11月15日	
第八屆全國菁英盃數學心算暨英文公開邀請賽	二仁陳向源	二年級組心算第三名 二年級組數學第三名	
	二愛陶以恩	二年級組英文第一名 二年級組數學第三名 二年級組心算第五名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學會第18屆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二忠林軒毅	優等獎	
	二孝黃薰右	甲等獎	
中華數學協會全國第48屆奧林匹克數學競賽	六孝陳孟廷	六年級組二等獎	
	六孝陳愷昕	六年級組三等獎	
	三愛潘威朋	三年級組三等獎	
投稿《兒童天地》榮獲刊登	四愛蔚向衍	文章榮獲刊登在《兒童天地》 107年12月號	
第15屆IMC國際數學競賽台灣區初賽	二孝溫侑芯	國小二年級貳等獎	
國語文教育中心107年度競賽	五孝廖靜文	閱讀心得競賽優勝獎	
	五孝廖宥瑄	閱讀心得競賽優勝獎	
	四愛劉錦宜	錯別字競賽入選獎	
兒童天地107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	五孝李奕潔	五年級作文組第五名	
投稿《未來少年》月刊榮獲刊登	四忠劉詩涵	繪畫作品〈愛護地球才有新鮮空氣〉榮獲刊登在2019年1月號	
2018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	一忠賴詠潔	一年級組優選	
	一孝黃紹起	一年級組優選	
	二忠丁璿歲	二年級組優選	
	二忠石井杏	二年級組優選	
	二孝陳沐謙	二年級組優選	
	二仁林羽恩	二年級組優選	
	二仁劉恩瑞	二年級組優選	
	二仁陳羿帆	二年級組優選	
	二仁李暄涵	二年級組優選	
	二愛劉軒邑	二年級組優選	
	二愛吳思霈	二年級組優選	
	二樂鄭勻淇	二年級組優選	
	三孝謝孟宸	三年級組優選	
	三仁林羽宣	三年級組優選	
	四樂陳羿蓁	四年級組優選	
	一忠沈允恩	一年級組銅質獎	
	二仁張馥瑢	二年級組銅質獎	
二愛蔡尚達	二年級組銅質獎		
二樂王奕盛	二年級組銅質獎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三仁張凱閔	三年級組銅質獎	
	三愛潘威朋	三年級組銅質獎	
	四忠古容蓁	四年級組銅質獎	
	四孝黃毓嫻	四年級組銅質獎	
	五樂李旻苙	五年級組銅質獎	
	六忠陳柏睿	六年級組銅質獎	
	二孝溫侑苙	二年級組銀質獎	
	三忠王銘仁	三年級組銀質獎	
	三忠周孟岑	三年級組銀質獎	
	四樂蔡尚潔	四年級組銀質獎	
	五樂李冠諭	五年級組銀質獎	
	六孝陳孟廷	六年級組金質獎	
2018 卓越盃閱讀全國競賽	三忠王銘仁	三年級組銅質獎	
	四忠古容蓁	四年級組銅質獎	
	六忠陳柏睿	六年級組銅質獎	
	三忠沈子歆	三年級組金質獎	
	三仁張凱閔	三年級組金質獎	
	三仁謝承祚	三年級組金質獎	
	五孝蔡尚谷	五年級組金質獎	
	五樂李旻苙	五年級組金質獎	
六樂陳愷昕	六年級組金質獎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英語說故事比賽	六樂林若安	乙組第一名	
2018 夏恩全國英文作文比賽	四愛鄭羽辰	第一名	
WMI2019 全國世界數學邀請賽初賽	三愛潘威朋	三年級組金獎	
投稿《兒童天地》榮獲刊登	五忠林宥伶	文章作品獲刊登於《兒童天地》108年2月號第618期	
第43屆「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四忠劉詩涵	國小中年級組佳作	
第45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暨【寫生比賽】		國小中年級組佳作	
「2018年臺中學國際研討會」創意繪畫競賽		優選	
臺中市107年第7屆「得福畫福德」寫生比賽		國小中年級組入選	
第十屆杉林溪盃全國書法比賽	四忠張琺	國小中年級組佳作	
投稿《國語日報》榮獲刊登	四愛蔚向衍	文章榮獲刊登在《國語日報》108年1月12日	
投稿《未來兒童》	二樂鄭勻淇	作品榮獲刊登在《未來兒童》雜誌2019年3月號	
2019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全國小學科普實作獎勵計畫」	四樂王彥喬 四樂鄧子嘉 四樂吳兆軒	入選	許文俐
中原盃第二十二屆全國書法比賽	二仁陳羿帆	榮獲國小低年級組佳作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第 43 屆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一仁鄭尹茜 二忠陳品叡 二仁卓佳恩 二仁郭羽昭 二樂邱右嘉	國小低年級組入選	
	三仁高得曦 四仁古家瑀 四樂曾悅寧	國小中年級組入選	
	六忠宋悅琳	國小高年級組入選	
	二樂鄭勻淇	國小低年級組佳作	
	三愛羅玫欣 四仁許子安	國小中年級組佳作	
	五仁陳語錡 六樂康凱俐	國小高年級組佳作	
臺中市佛光山惠中寺 2019 年三好兒童說故事比賽	五孝劉宇宸	閩南語高年級組第二名	黃漢欽
	五仁馬鈴甯	國語高年級組第二名	林惠凰
投稿《國語日報》榮獲刊登	四愛蔚向衍	文章榮獲刊登在《國語日報》 108 年 3 月 3 日	
投稿《未來少年》月刊榮獲刊登	四忠劉詩涵	繪畫作品〈我種的植栽〉榮獲刊登在 2019 年 4 月號	
投稿《兒童天地》榮獲刊登	二孝溫侑芯	文章榮獲刊登在《兒童天地》 108 年 4 月號	
教育部 107 學年度自造教育及創新科技創意實作	五忠陳奕濶 五忠莊雯雁 五忠王好薰	榮獲入選獎	黃筱雲 施景文
107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四樂王彥喬 四樂鄧子嘉 四樂吳兆軒	國小生物組第二名	許文俐
	六忠劉奕成 五忠林宸生 五仁李秉濤 五仁賴奎均 五孝劉奕均	國小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環保與民生組佳作 國小組最佳設計獎	黃漢欽
2019 書香騎士・幸福閱讀代言人徵選活動	四愛蔚向衍	獲頒書香騎士徽章	
108 年度臺中市語文競賽初賽區賽	五仁陳語錡	國小學生組國語演說第三名	林惠凰
	五孝劉宇宸	國小學生組閩南語演說 第二名	黃漢欽
	五孝張善閔	國小學生組寫字第四名	施景文
	五忠何睿剴	國小學生組國語字音字形 第四名	施景文
	五樂張乃爻	國小學生組客語朗讀第四名	陳政廷
臺中市 108 年度創意閱讀推銷高手	二樂鄭勻淇	故事小天使第三名	林渝臻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比賽	四孝楊謙信	讀家報導第二名	湯瑞蘭
	六樂 蕭孟華 陳 靚 劉宜鈺 王宥榛	閱讀推銷高手第五名	林依凡 黃河醒
第50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臺中市徵集活動	五仁	馬鈴甯	林惠鳳
	四樂	謝以琳	尤素娥
	一仁	李牧柔	簡佳雯
投稿《國語日報》榮獲刊登	二樂鄭勻琪	文章榮獲刊登在《國語日報》 108年4月17日	
第19屆維他露文化獎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	五孝劉宇宸 五仁陳宥辰	榮獲國小組第二名	黃漢欽 林惠鳳

暑期工作重點

- 一、7/1-3 教師輔導、108 課綱知能研習以及期末部務會議、期末課發會進行。
- 二、7/8-8/16 舉辦蟬鳴書香夏令營活動。
- 三、108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擬定。
- 四、108 學年度合唱團工作計畫擬定。
- 五、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節數擬定。
- 六、8/26 全校同仁上班整理環境、課程預備及召開期初部務會議。
- 七、8/26-27 合唱藝術夏令營規劃並執行。
- 八、8/29 新鮮人迎新活動規劃及執行。
- 九、8/30 開學及安親活動規劃及執行。
- 十、108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撰寫。

表格撰寫項目如下

項目	撰寫人員或單位	完成時程	備註
表1 課程總體架構	教務處	7月15日前	
表2 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	教務處		
表3 總體課程計畫進度總表	一至六年級導師 科任 教務處彙整		(2-6年級九年一貫) (1年級新課綱版本) 低年級導師共同參與一年級108課綱課程計畫
表4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	一至六年級導師 教務處彙整		(2-6年級九年一貫) (1年級新課綱版本) 低年級導師共同參與一年級108課綱彈性節數課程計畫
表5 二年級英語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總表	國際教務處		
表6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輔導室		
課發會紀錄	教務處		

- (一) 教學組進行各種表單及資料整理，近期將各表格寄給同仁撰寫。
- (二) 請科任老師7/14前將學年計畫交給學年主任彙整。

- 十一、請高年級老師鼓勵學生參加第 15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的「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競賽辦法已寄至信箱。每所學校以 3 隊為限，在 107 年 9 月 4(三)中午前將作品交給教學組辦理校內初選。第 15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的「國家地理知識能力測驗」在下學期 108 年 9 月 3 日辦理校內初賽(限高年級學生)。(國家地理知識競賽網：<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tngc/news.do>)
- 十二、請各學年在八月初通知教學組請購下學年缺少的作業簿本。
- 十三、小學部校內科展 9/20(五)前繳交報名表，11/21(四)前繳交作品說明書。

學務處

榮譽榜

一、團體獎項

項目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
201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五年樂班、六年樂班	全國優勝	張上民、林依凡、陳政廷
2019 Teeball 全國樂樂棒球錦標賽暨第十屆亞洲盃 Teeball 代表隊選拔賽	陳 昕、黃柏維、陳浩昕、楊士寬、盧柏羽、林裕鈞 呂泰緯、李秉恩、陳逸澤 林子婷、賴品瑄、陳好瑞 陳薇心	中區優勝	蔡念庭、賴宗霆、蔡豪俊
108 台中市國小田徑錦標賽	陳鈺程、呂泰緯、莊凱翔、陳勁諺	男乙 4*100 公尺接力第三名	李俊杰
	李芄儀、林佺莚、吳于寧、洪晨語	女乙 4*100 公尺接力第七名	李俊杰
	陳鈺程、呂泰緯、莊凱翔、陳勁諺、林裕鈞	男乙徑賽總錦標第二名、田徑總錦標第三名	李俊杰

二、個人獎項

項目	參加人員	獎項
2018 希朵夫國際音樂大賽	一年樂班王奕盛	古典鋼琴類兒童組第一名
108 年台中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三年孝班陳旨嫻	跆拳道對練 國小女子色帶組 1~3 年級 29~31 公斤級 第一名
	四年忠班鄭鈞鋒	跆拳道品勢 國小中年級男子 7~8 級 第一名
	三年孝班張哲璋	跆拳道對練 國小男子色帶組 1~3 年級 37~40 公斤級 第二名
	三年孝班張鋼程	跆拳道對練 國小男子色帶組 1~3 年級 23~25 公斤級 第二名
2019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二年樂班王奕盛	小提琴兒童二年級組第六名
	六年仁班饒子杰	鋼琴兒童六年級組第 1 名
	六年孝班姚湘琦	中提琴兒童六年級組第 2 名
	五年樂班陳宥熙	小提琴兒童五年級組第 8 名
	五年忠班林宸生	中提琴兒童五年級組第 2 名
	四年樂班蔡秉哲	中提琴兒童四年級組第 2 名
台中市 108 年市長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	三年仁班林羽宣	國小中年級女子鈍劍第一名 國小中年級女子銳劍第一名

項目	參加人員	獎項
	一年孝班陳星蓓	國小低年級銳劍組 第五名
108 年全國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	二年愛班潘聿亮	國小男子組低年級團體賽第 2 名 國小男子組低年級個人賽第 4 名
108 年全國中正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五年樂班楊子涵	國小女子組 亞軍
108 台中市國小田徑錦標賽	六年孝班陳鈺程	男乙 60 公尺冠軍、100 公尺亞軍
	六年孝班林裕鈞	男乙跳遠 第四名
	六年仁班林佺廷	女乙 60 公尺 第六名
	六年孝班梁沛淳	女乙 60 公尺 第七名

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榮獲梅花畢業金盤獎 1 位、金盤獎 8 位、金牌獎 76 面，銀牌獎 124 面，銅牌獎 353 面（統計至 108/6/6 止）。
- 二、順利完成校內外各項活動及課程：友善校園宣導、環境衛生宣導、體育常識宣導、生活常規宣導、專車逃生演練、國家防災日演練、一~六年級戶外教育、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相聲比賽、音樂比賽、兒童節慶祝會、運動會、自治市市長選舉、廉潔宣導、防溺宣導…等。
- 三、重要活動與檢討

NO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檢討與展望
1	友善校園宣導	配合法規進行反霸凌宣導以收預防遏止之效。 強調三好運動、校園安全、禮儀、守時宣導	持續尋找更貼近學生生活及實際需要的生活實例來進行宣導。
2	環境衛生宣導	1. 配合法規以戲劇方式宣導非洲豬瘟的嚴重性，提醒學生出國不可將肉製品帶回國。 2. 提倡可溶性衛生紙丟馬桶，面紙、濕紙巾等其他物品丟垃圾桶。	1. 了解法規，並重視非洲豬瘟疫情，防護工作你我有責。 2. 改變衛生習慣，從學校到生活。
3	體育常識宣導	身體組成與跑步觀念建立。	讓學生了解身體肌肉的組成與身體能量的對應關係，並對短跑與長跑有更深入的了解。
4	生活常規宣導	就走廊不奔跑、校園安全活動區域及準時上課進行宣導。	需要全體教職員工、學生自治市與糾察隊一同齊心努力，讓學生認同生活常規並化為實際行動。
5	專車逃生演練	於開學初使搭乘學生清楚逃生動線及正確的防護動作。	演練時應使學生以更嚴肅的心態進行演練。
6	國家防災日演練	藉模擬實作強化校園師生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	於疏散時能以較輕的書包、英語袋或書本保護頭部。
7	網路安全戲劇宣導	運用生動的情境劇進行宣導。	可針對更多學生進行宣導。
8	一~六年級戶外教育	藉由戶外教育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充實校園生活內涵，整合學習效果，以提高教學成效。	結合學習課程選擇合適的參訪地點做延伸設計，並適度融入英語教學。
9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定期了解高年級班級中學生相處情形並進行輔導。	平時亦需加強了解班級是否有霸凌的問題需及早處理。

10	相聲比賽	發揚固有傳統民俗文化，加強小學生口語表達能力及對相聲藝術的欣賞及認識。	提醒學童做優質的選稿或自編，避免低俗的笑話幽默，提高文化水平。
11	兒童節慶祝會	以頒發模範兒童、健康兒童的獎狀獎座及劇團演出歡慶兒童節。	加入更多元的表演。
12	運動會	以跑、跳、投、擲等運動項目，培養學生運動習慣與風氣；以開場表演鼓勵學生展現自我；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親子關係。	利用籌備會議討論下一次活動流程，事先規劃活動重點，充分溝通細部流程，檢討上回缺點加以改進。
13	六年級消防演練	強化學生之防火、防災觀念，藉由實作演練，提升防災知能。	今年有多位義消配合警消入校宣導，但多屬見習性質。已建議來年減少義消人數。
14	自治市市長選舉	透過模擬選舉活動培養學童政見發表能力，體驗民主投票歷程。	文宣製作精緻化及大小傳單發送減量。
15	歡送畢業生活動	呼應新生入學的大手牽小手活動，由全體在校生歡送畢業生。	四五年級於活動結束後，能儘速回到教室更衣，調整心情，回歸正常課程學習。
16	畢業典禮	由高年級及無課務教師參與進行致詞、頒獎、獻唱及影片欣賞。	可引導在校生鼓掌的時機展現更多的祝福。
17	防溺宣導	以講座、實作體驗方式進行	透過專業人士介紹，使學生了解周遭地區水域安全。
18	週三學藝活動課程	促進兒童身心發展與健康、推廣多元學習、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	近年來街舞組名額供不應求，108學年度加開一組中年級組因應。

四、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拔河比賽、越野賽跑、大隊接力、籃球相撲、攻城大作戰、跑步跳繩接力、躲避球等…。

五、完成健康檢查、活動與衛教宣導：AED 檢查、全校口檢。

六、加強安全措施：

(一)持續宣導學生放學不在學校逗留，若需留校運動，必須有家長陪同。

(二)下雨天培養室內藝文活動習慣，慢步走，迴廊注意安全。

(三)龍眼雞宣導。

(四)非洲豬瘟宣導。

七、衛生境教

(一)資源回收：紙類壓好、牛奶盒塞好、垃圾丟好。

(二)清掃工作：準時做好清掃工作，不拖延上課時時間，打造美好校園。

(三)減塑環保宣導。

八、生活檢討：

(一)重申三好運動：(1)走廊樓梯要走好(2)下課桌椅要收好(3)看見師長要問好。

(二)生活教育宣導(禮貌、守時、安全)。

(三)準時到校並於預備鐘響時自動停下手邊工作回教室。

(四)愛物習物。個人遺失物品尋找三步驟：遺失地點→失物招領處→第一辦公室(體衛組)。

九、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事項：

(一)關於時間：①樹立鐘聲權威；②事假事先規畫，事先請假。病假務必通知。

(二)關於衛生：形塑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抽屜收納、書包整理)。

(三)持續推動秩序與禮貌教育。

十、暑期工作重點：

(一)排定 108 學年度小學部專車並完成返家方式調查。

(二)完成 108 學年度中高年級學藝活動課程選課。

(三)小學部籃球校隊集訓。

(四)完成 108 學年度學生手冊修訂及印製。

十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大行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108.9.6	友善校園宣導	活動中心	
9/9-12.16	六至二年級親師會	各班教室	學童照護
108.9.20	拔河比賽	外操場	
108.9.20	國家防災日避震疏散演練	依疏散路線圖執行	安排預演
108.9.27	敬師禮讚活動	活動中心	
108.10	校園生活問卷	各班教室	
108.10.18	健康操與基本動作原地轉法比賽	外操場	三-六年級
108.11.7	1-6 年級戶外教育	依各年級需求	細流討論
108.11.11	流感疫苗注射	活動中心	
108.11.29	越野賽跑	東海大學校園	
108.12.5-6	四-六年級相聲比賽	視聽教室	
108.12.20	聖誕節慶祝活動	活動中心	分段舉行
108.12.27	大隊接力	外操場	

教務處

教學組

一、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表現如下，感謝國三老師辛苦付出，並請國三各科老師就本次考試進行試題分析，並具體提出改善，以求來年能更進步。

(一)會考總點數最高分：5A，10 個+，寫作 5 級分共 2 人。

(二)會考等級人數統計如下表：

108 年(考生 297 人)				107 年(考生 291 人)			
會考等級	國三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會考等級	國三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5A	25	8.4%	50%	5A	33	11%	67%
4A1B	9	3.0%		4A1B	21	7%	
3A2B	16	5.4%		3A2B	29	10%	
2A3B	42	14.1%		2A3B	50	17%	
1A4B	56	18.6%		1A4B	61	21%	

(三)本校各科精熟等級統計與全國比較表

國中會考本校各科精熟(A)等級人數百分比統計與全國比較表						
達 A 等級	108 年		107 年		108 年較 107 年成長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國文	21.89%	19.87%	32.30%	19.37%	-10.41%	0.50%
英語	40.74%	22.89%	55.10%	20.84%	-14.36%	2.05%
數學	26.60%	21.88%	36.80%	22.31%	-10.20%	-0.43%
社會	16.84%	19.08%	27.90%	18.26%	-11.06%	0.82%
自然	14.14%	16.78%	19.60%	15.95%	-5.46%	0.83%

(四)英語聽力：

	108 年		107 年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英語聽力 基礎等級(B)	98.3% (292 人/297 人)	71.35%	99.7% (290 人/291 人)	68.8%

(五)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	108 年	107 年
六級分	1 人	4 人
五級分	67 人	91 人
四級分	214 人	186 人
四級分以上合計	282 人(94.9%)	281 人(96.6%)

二、108 年大學學測，五科總級分 70 級分以上者計有 1 人、60 級分以上者計有 13 人；任四科滿級分者達 49 人次。感謝高中部老師們的辛勤教導，試題分析結果及改善請具體施行，以期各科表現更進步。

108 年學測本校各科達均標人數百分比統計與全國比較表						
均標以上	108 年		107 年		108 年較 107 年成長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國文	64.2%	58.14%	62.93%	54.94%	1.27%	3.2%
英語	59.2%	50.08%	69.50%	51.17%	-10.3%	-1.09%
數學	49.5%	50.71%	64.48%	57.90%	-14.98%	-7.19%
社會	72.4%	63.96%	74.13%	62.25%	-1.73%	1.71%
自然	43.8%	52.92%	66.02%	54.02%	-22.22%	-1.1%

三、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本學年度完成工作及期程規劃：

- (一)完成訂定高中部課程計畫書、均質化計畫書、優質化計畫書撰寫。
- (二)完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工作，並修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三)完成 108 學年度課程師資配課。
- (四)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國中部課程計畫書。
- (五)高中課程諮詢相關期程草案，請任教 108 學年度高一教師注意時程：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6 月底	選課輔導手冊編輯	學校課程地圖、學生學習地圖、選課輔導機制	教務處、輔導室支援
6/14	直升入學新生報到		
6/28	教師選課說明會		
7/12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8/01	學生選課說明會	配合新生始業輔導 家長說明會時間另訂	選課輔導手冊最晚 8/1 發下
時間待定	選課作業		預計暑輔結束後選課
時間待定	團體諮詢、個別諮詢	每學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學生諮詢	新生於 8 月辦理 舊生於 5、6 月；12、1 月辦理
每學期初	基本資料上傳	依主管機關通知時程	註冊組負責

每學期中	修課紀錄— 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次定期評量後兩週內	課程諮詢教師負責
每學期中	課程諮詢教師校內 工作會議	由課程諮詢教師召集 人召集會議，討論各 學期工作項目及分 工、課程諮詢工作檢 討與改進。	
每學期末	舊生選課說明 (學生、教師、家長)	說明課程及選課機制 第一學期選課於5月辦理 第二學期選課於12月辦理	
每學期末	修課紀錄— 修課成績		註冊組負責
每學期末	課程學習成果	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 至多上傳三件。休業式前 完成	學生自行上傳
每學年末	多元表現	最多可登錄十項(不含學 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 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 競賽、檢定及其他資料)。 休業式前完成	學生自行上傳
高三下學期	自傳(含學習計劃)	參考國教署規定上傳中央 資料庫時間	各處室及學生

四、持續辦理招生工作，本校課程與獎學金可於招生組網站查詢，請同仁們轉知學生或親朋好友，鼓勵成績優異學生入學本校。

教學組

- 一、首先感謝各位教師在本學期對教學組的協助與配合，如果本學期有不周到的地方，敬請各位老師不吝指教，並歡迎提出任何意見。
- 二、108年度暑期教師專業成長講座規劃如下，研習活動皆會登錄教師研習時數，請全體教師務必準時簽到參加：

日期 時間	8/27(二)	日期 時間	8/28(三)	日期 時間	8/29(四)
9:00- 12:00	班級經營融入 閱讀教學 (楊志朗老師)	9:00- 12:00	教師自我身心 照護 (鄭雅文老師)	9:00-10:00	部務會議
				10:00-11:00	反毒宣導
				11:00-12:00	學科教學研究會
中 午					
13:30- 16:30	教師情緒管理 溝通講座(許玉 玲心理諮詢師)	13:30- 16:30	校內環境教育 &整理(陳玉婷 老師)	14:00	校務會議

- 三、高一、國一年級新生訓練時間為8/1(四)、8/2(五)。暑假輔導課期間為8/5(一)~8/16(五)，每天上8堂課，暑輔課表會於7/26(五)公告至網路上，請各位老師屆時再上網參閱。
- 四、全校暑期輔導為8/5(一)~8/23(五)，每天上8堂課，暑輔課表會於7/26(五)公告至網路上，

請各位老師屆時再上網參閱，並請各班導師轉知同學。

五、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已班升高二已班週三專題將持續合作的大學部教授如下：

- (一) 生科系 趙偉廷老師。
- (二) 資工系 楊朝棟老師。
- (三) 資管系 姜自強老師。
- (四) 應物系 王昌仁老師。
- (五) 財金系 陳家偉老師。
- (六) 建築系 林維平老師。

六、暑假相關時程：

- (一) 高中部補考日期：7/8(一)、7/9(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預計於 7/4(四)網路公告，請導師提醒同學。
- (二) 7/12(五)公布高中部重補修名單。
- (三) 7/12(五)~7/15(一)高中部重補修報名。
- (四) 7/18(四)~7/30(二)高中部重補修上課
- (五) 8/1(四)、8/2(五)國中部補考。
- (六) 8/1(四)、8/2(五)國、高一新生訓練。
- (七) 8/5(一)~8/16(五)為國、高一年級暑期輔導。
- (八) 8/5(一)~8/23(五)為國、高二三年級暑期輔導。
- (九) 8/27(二)~8/29(四)教師專業成長日。
- (十) 8/30(五)為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註冊組

- 一、已於 6/14(五)發下第三次定期評量暨學期成績輸入通知單，提醒老師們，成績輸入於 7/2(二)下午 24:00 止，請於 7/3(三)前繳交紙本至註冊組。
- 二、108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校內報名作業已於 6/26(三)完成，6/27(四)至 6/28(五)前往豐原高商進行學校端集體報名，7/09(二)公布錄取結果，並於 7/12(五)辦理高一新生報到。
- 三、高三指定科目測驗日期為 7/1(一)至 7/3(三)，預計 7/18(四)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 7/18(四)~7/26(五)繳交登記費，7/24(三)~7/28(日)進行網路登記志願，8/7(三)公布錄取名單。
- 四、國中及高中補考名單預計 7/4(四)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五、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單高二、高三已作業完畢，高一新生預計於 8/05(一)發放申請單。
- 六、重要工作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大學繁星推薦作業	3 月
大學個人申請作業	3、4 月
辦理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	3 月 9 日
辦理小六升國一新生報到	4 月 21 日
國中教育會考	5 月 18 日~19 日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6 月 10 日
免試入學高一直升報到	6 月 14 日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 月 1 日~3 日
免試入學高一新生報到	7 月 12 日

實驗研究組

一、優質化：

- (一) 107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執行完畢，感謝高中部各科教師參與，108 學年度將持續運作多元選修課程。
- (二) 107 學年度優質化課程及社群成果擬於7月上旬繳交，請社群同仁務必於6月28日(五)前將相關資料交付實研組統整，並完成本學期所有請購經費之核銷。

二、均質化：

- (一) 107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執行完畢，感謝各處室及國中部各科教師的協助。未來將繼續執行課程及活動，尤其是科學展覽相關競賽的學生培訓，請各負責處室及計畫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 (二) 107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成果於7月上旬繳交，請社群同仁務必於6月28日(五)前將相關資料交付實研組統整，並於期限內完成核銷。

三、分組選修：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開設 10 門特色課程，感謝各社群教師同仁協助。

四、獎勵課程革新計畫：

- (一) 108 學年度獎勵優良課程革新辦法，請參賽同仁依公告附件之辦法及表格繳件。
- (二) 9/27 (五) 為收件截止日，為落實公平原則，恕不受理遲交表件。

學務處

主任

感謝各位、行政同仁的支持與協助，107 年第 2 學期的各項活動都已順利完成。來年還請您和學務處一起同心教導學生、愛護環境、響應活動，讓我們學校的學生圖像得以展現，「用愛取代圍牆」的願景可以實踐。敬祝大家暑期愉快圓滿，各處室評鑑順利成功！

訓育組

- 一、本學期活動感謝所有老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若有任何不周或可改進處請隨時通知訓育組。
- 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活動與實施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備註
開學典禮	2/11(一)	小學部禮堂 各班教室	
國一童軍露營	2/14(四)、15(五)	香格里拉樂園	
國二育樂營 高二自強活動	2/25(一)~2/27(三)	高雄、墾丁	
社團活動	2/22、3/15、4/19、4/26、 5/17、5/24、6/14(共七次)	各社團教室	6/14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
校慶園遊會	4/13(六)	紅磚集合場、 輔導室後空地	4/15(一)補假
週記、備忘錄檢查	4/8(一)、6/10-12	學務處	
藝才課程成果發表	美術組 5/6(一)~/29(三) 音樂組 5/30(四)	思默好時好睇空間 臺中教育大學寶成 演藝廳	
畢業典禮	6/11(二)上午	小學部禮堂	6/10(一)上午獲獎同學 預演、下午全體預演
結業式	6/28(五)	紅磚集合場	

三、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比賽榮譽資料：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合奏國中B組	國一、二、三庚班 弦樂組	優等	謝聰賜總監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四重奏國中B組	國二庚/林可潔	甲等	林琦桓
	國二庚/趙庭		
	國二庚/張宇皓		
	國二庚/張景堯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四重奏高中職B組	高二甲/盧威宇	甲等	林琦桓
	高二甲/嚴思頻		
	高二己/王凱柔		
	高一甲/林璟蓉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類一國中普通班組	國三庚/陳信睿	佳作	劉佩蓉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版類一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二丙/謝易廷	佳作	林怡濤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類一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一丁/高乙猷	佳作	林怡濤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版類一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二己/王海茵	甲等	林怡濤
臺中市108年度國中英語歌唱比賽	國二庚	優等	陳金香 陳寧宜
2019年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中提琴高中組 決賽	高三丙/古郡奇	第一名	
日本第49回世界兒童畫展中華民國全國選拔徵畫比賽	國三庚/周鈺翰	優選獎	
臺中市108年度師生薩克斯風比賽薩克斯風獨奏國中通俗B組	國二甲/游品辰	第二名	
臺中市107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辯論比賽	高二戊/張凱翔	季軍	
	高二丙/胡萊庭		
	高一乙/林庠楓		

暑期辦理活動重點：

活動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備註
彙編學生手冊	七月	學務處	
拍攝國、高三學生證件照	8/13(二)	三樓會議室	國、高三學生
英語歌唱比賽	8/23(五)	小學活動中心	國、高二學生

生輔組

一、生輔組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完成重要內容活動如下：

- (一) 108 年 2 月 11 至 2 月 27 日實施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並舉辦友善校園主題式公佈欄競賽。
- (二) 108 年 2 月 12 日中午完成高、國中幹部訓練。
- (三) 108 年 2 月 11 日起開始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連續六週維持前三名並榮獲榮譽班級為高二乙、國一乙、國一丙。

- (四) 108 年 2 月 23 日完成交通安全研習暨專車逃生演練。
- (五) 108 年 3 月 22 日完成防震災及人為災害疏散演練。
- (六) 108 年 3 月 29 日完成國二菸害防制宣導。
- (七) 108 年 5 月 10 日第七節邀請法官對國一實施預防犯罪暨防制藥物濫用演講。

二、銷過注意事項：

- (一) 高、國三畢業後，有銷過需求的學生，請先至學務處登記，銷過期限至 6 月 28 日上午 11 點止，時段分別為早上 0800 時至 1200 時、下午 1400 時至 1600 時。
- (二) 高、國一、二學生，必須觀察 30 日後表現良好才能申請銷過，暑假銷過日期自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期間不包含六、日，時段為早上 0800 時至 1100 時止。
- (三) 銷過學生應穿著校服，遵守服儀規定，並攜帶銷過單，於申請的日期準時至學務處前集合。
- (四) 請導師通知家長知悉相關時間，並蒐整學生名單，以利掌握班級銷過動態。

三、警察局辦理 108 年度「暑假婦女防身成長營—大家鬥陣練武功」活動

為增進女性自我保護意識，提升市民人身安全應用能力，持續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之治安策略，避免性侵害、性騷擾等事(案)件之發生及防制少年被利用從事色情，警察局規劃於暑假青春專案期間辦理婦女防身成長營活動，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時間：108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9 時至 16 時(8 時 30 分報到)。
-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行政大樓地下室柔道場(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588 號)。
- (三) 參加對象：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至 60 歲以下女性。
- (四) 招生人數：90 名(額滿為止)。
- (五) 課程內容：
 - 1. 教授女性人身安全概念，避免婦幼案件之發生及防制青少年暑假易發生被害及被利用從事色情行業為宣導重點。
 - 2. 防身術基本觀念、防身器材介紹與應用、認識人體要害、基本防身術與應用技巧等課程。
- (六) 本活動報名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截止，因活動名額有限，依報名表收件日排定順序，欲參加者請聯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電話：04-25295074)。

生教組

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完成宿舍活動：

- (一) 4/16 辦理住宿生第一次定期評量表現優異獎勵看電影活動
地點：台中大遠百威秀影城
片名：驚奇隊長
- (二) 6/4 辦理住宿生第二次定期評量表現優異獎勵看電影活動
地點：台中大遠百威秀影城
片名：哥吉拉

二、暑期工作重點：規劃住宿新生常規宣導活動。

體衛組

一、107 學年度上學期體衛組辦理活動：

- (一) 第二~三週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 (二) 2 月 15 日舉辦高三 6 公里成年禮挑戰賽。
- (三) 高中部籃球隊參加高中乙組籃球聯賽。
- (四) 4 月 20 日全校體適能成績上傳完成。
- (五) 4 月 21 日園遊會時間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環境教育宣導日。

二、本學期整潔榮譽班：國二丙、國二乙、高二乙、高二丁、國二丁、高一己、高二己感謝老師們辛苦督導。

三、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外比賽榮譽榜：

(一) 107學年度體育競賽得獎名單

個人：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2/1	台中市長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	國中組男子軍刀	第三名	國二甲蔣宜秉
5/11	第九屆中華盃全國武術功夫錦標賽	跆拳道競技對打	第二名	高三丙林婷勻

四、107學年度下學期體衛組預計辦理活動：

(一) 8月10、11日舉辦校友盃籃球比賽。

(二) 8月24、25日舉辦108學年度班際籃球比賽。

五、持續督導校園環境整潔。

輔導室

一、學生輔導法相關法律宣導

- (一) 學生輔導資料係學校因輔導學生所蒐集、處理或利用，而取得之個人、家庭、輔導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倘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者，應依學生輔導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 (二) 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及其意旨，學生在學期間之輔導資料，視學生所接受之輔導服務滾動更新，自畢業或離校後，學生輔導資料方為確定；又學校保存學生輔導資料，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起保存十年，以保存不再變更之學生輔導資料，提供下一階段學校視輔導服務需求進行查察，或提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相關規定申請閱覽、複印、修正或刪除，先予敘明。
- (三)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必要時，自得視具體個案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輔導資料。又學校負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之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二、學生輔導B表，請導師在學期中務必紀錄輔導資料，學期末與暑假輔導室會檢核。

小學部已完成工作及相關宣導等活動

一、學生輔導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轉學生輔導	108/2/14、108/2/18	視聽教室、校園
一年級SPM測驗	108/5/1~108/5/10	一年級各班
升學輔導	108/6/5	音樂教室二
個別輔導	108/3/3-108/6/14	輔導室
小團體輔導	108/3/3-108/6/14	輔導室

二、宣導講座及節慶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中高年級性平宣導	108/2/22	活動中心

低年級性平宣導	108/2/23	活動中心
親職教育講座	108/3/23	活動中心
親職教育讀書會	108/3-108/6(每個月一次)	教師研究室
復活節彩蛋活動	108/4/19	教師研究室
生命教育活動	108/5/10	各班

三、特教工作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期初 IEP 座談會	108/2/18-108/2/22	潛能班
資源班期初親師座談會	108/3/5	潛能班
特教生轉銜會議	5/31、6/13	常春藤國中、本校國中部
期末親師座談會、期末 IEP	108/6/25	1F 美勞教室

四、活動協助

活動名稱	時間	接洽單位
聖經故事班	108/2/25~108/6/28	主馨園

志工隊

活動名稱	時間	對象
特殊教育訓練	108/3/14	小學部全體志工隊
志工隊感恩活動	108/6/5	小學部全體志工隊

小學部輔導室服務概況

一、服務學生人數概況

年級別	輔導室服務個案數	潛能班個案數	潛能班認輔個案數	合計服務人數
一年級	0	0	4	4
二年級	2	0	2	4
三年級	6	1	4	11
四年級	4	3	2	9
五年級	4	4	1	9
六年級	0	5	1	6
合計	16	13	14	43

二、服務項目概況(單位：人次)

項目	特教方案				諮詢與情緒行為處理			輔導室 成長團體	輔導室 個別輔導	潛能班 成長團體
	爵士鼓	桌遊	紙黏土	專注體能	家長		學生			
人次	200	60	200	475	199	297	277	80	18	135

三、其他業務報告及工作事項：1. 感謝張勝輝、尤素娥、龍運珍、李素香協助本學期潛能班學生評量報讀工作。

中學部

一、 執行計畫：執行教育部均質化計畫、特色領航課程研發。

二、 特教工作

- (一) IEP 會議、特推委員會議。
- (二) 鑑定工作:跨階段鑑定 4 人、新鑑定送件 4 人，通過 6 人。
- (三) 特教生延長考試時間 3 人、獨立考場 3 人。
- (四) 轉銜會議 2 場與個案會議 2 場

三、 福科國中均質化假日寫作營3/16、4/27、5/4，星期六上午8:20-11:20東大附中均質化假日寫作營4/20. 4/27. 5/11. 5/18，星期六早上9:00-12:00。

四、 性平教育/生命特教/生涯活動

日期	主題	參加/實施對象
周二周四朝會	生命教育珍講	全校
2/15(五)班會	班會活動性別影片宣導(一)美人魚	高一、二
2/22(五)	生命教育暨特教影片宣導	國高中
3/15(五)	模擬面試技巧	高三
3/22(五)	模擬面試技巧 班會活動性別影片宣導(二)點數情人	高三 高一、二
3/29(五)	國三會考祈福祝禱活動	國三
3-5 月	國二班級生涯講座	國二
5/3(五)	高二生涯講座	高二
5/18(六)	親職生涯講座	學生家長
5/31(五)	生涯體驗探索活動	國三
6/10(一)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國三

五、 高三甄選入學輔導時程

日期	主題	參加對象	地點/備註
2/23 (六)	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高三學生家長	三樓會議室
2/27(三) 3/4(一)	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分梯次)	高三學生	輔導室
3/7 (四) 8:10-11:00	完成繁星推薦正式選填志願作業	高三學生	三樓會議室
3/15 (五)	面試技巧說明會 (一) (二)	高三	三樓會議室
4/1-12	模擬面試 21 場	高三	視場次參加

六、 適性輔導/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編號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加對象
1	4/18(四) 9:00-12:00	從中醫角度看身體照護/五分鐘 按掉你的痛	黃士峰醫師	本校有興趣的、家長 志工
2	5/15(三) 9:00-12:00	附中不凡之美:有種你來	蕭仔伶	本校有興趣的、鄰近 學校之

編號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加對象
3	5/23(四) 13:30-17:30	芳香紓壓系列課程：精油萃 取 . 柑橘植萃(香氣噴霧DIY) 舒眠呵護薰衣草眼枕DIY 疼痛 掰掰 精油應用(酸痛凝膠DIY) 身心緩壓按摩保健DIY	鄭雅文	本校有興趣的

七、兒少保護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精神在於尊重對方與友善的環境，而不是好玩，打破「有那麼嚴重嗎」的迷思。學校是教育單位，性平事件處理重點在於教育與輔導。騷擾與一個人是否能具備尊重與同理、思考的能力相關。

(一) 教職員一旦知悉，馬上立即告知行政單位(學務與輔導)，並至學務處填寫一份校安事件告知單。二十四小時通報，從知悉時間開始算，學校輔導室、學務處必須完成二十四小時內法定責任通報與校安通報。

(二) 性平事件處理：學務處為受理窗口與行政處理；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追蹤輔導、撰寫輔導成效評估表、線上填報。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裡的名詞定義：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高風險家庭篩選指標：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癮、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7. 保護性個案(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

(四)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1. 身體的接觸：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臂、故意緊貼他人等。【例子】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2. 言語的接觸。
3. 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4. 非言語的行為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line 群組裡傳播色情影片等。

八、 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讀書會與親職教育講座:親職電影與讀書會8場，親職講座1 場。
親職生涯講座：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從未來職涯趨勢談教養，主講者:陳浩正(SR 職涯管理顧問工作室負責人)。

九、 7/1-3大學指考考生服務隊

- (一) 考試地點：文華高中(17人)、臺中二中(6人)，明德高中(21人)、靜宜大學(3人)，共47人，本校於文華高中、明德高中兩校設置考生服務處。
(二) 參加人員：校長、輔導主任、高三各班導師、高三各任課、行政人員等相關人員。
(三) 當天考場交通：學生自行前往或家長接送。
(四) 108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時間表

時間 \ 科目		日期		
		7月1日(一) 第一天	7月2日(二) 第二天	7月3日(三) 第三天
上午	8:40-10:00	物理	數學乙	歷史
	10:50-12:10	化學	國文	地理
下午	2:00-3:20	生物	英文	公民與社會
	4:10-5:30	--	數學甲	--

十、 7/19(五)10:00-11:00辦理大學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地點:五樓視聽教室

十一、 中學部個案服務統計 108 學年第二學期(統計至 5/31)

相關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男)	服務人次(女)
P01. 團體輔導	10	0
P02. 班級輔導	50	34
P03. 家長諮詢	3	29
P04. 教師諮詢	1	24
P05. 個案會議	0	12
P06. 心理測驗	135	122
P09. 資源連結	2	7
P10. 系統會談	1	13
P11. 學生諮詢	206	177
P12. 臨案協處	5	9
P13. 方案計畫	6	0
P14. 各項宣講	120	148
統計人次	539	575

個案統計	
個案類別	服務人次
T01. 人際困擾	50
T02. 師生關係	16
T05. 情緒困擾	2
T06. 生活壓力	13
T09. 性別議題	30
T11. 兒少保護議題	2

T12. 學習困擾	12
T13. 生涯輔導	80
T19. 其他	2
總計	207

預祝大家暑假身心愉快，休息充電，此生難得，此身難得。

國際教育處

小學部

一、107 學年第二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分類	時間	工作名稱	內容	檢討與展望	備註
課程與教學	期初、期末、和每月第一週	英語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1. 就課程、教學及相關英語學習活動提出有效建言與創意巧思，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精進教學品質。 2. 彙整討論議題決議做成紀錄 3. 設低、中、高三位年段召集人召開月會	1. 確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英語教學與相關學習活動成效提升，繼續實施。	
	108.03.05-07	親師座談會	1. 布達英語課程與教學現況、英語相關學習活動，反應交流意見，增進親師溝通。 2. 107 學年升二、四年級班級著重平時的親師溝通，不再開大型班親會，力求精緻簡化。 3 二、四年級中外英師新接之班級仍須召開。	1. 增進親師溝通 2. 1-6 年級仍應實施親師座談會，中外師確實和家長面對面溝通有其必要性。	
	晨光時間	低成就學生輔導	1. 二、三年級第三組學生參加，由提報，進行補救教學。	1. 具成效，學生學習有進步，繼續實施。	
	108.03.18-22	檢閱教師教學計畫手冊	檢視中外師教學計畫內容與相關教學紀錄，確實掌握教學進度。	1. 老師們都能如期完成 2. 再加上學生學習狀況相關記錄更佳	
	108.03-06	檢閱學生學習作業	1. 聯絡簿 2. 作業練習本 3. 外師教授之 Modules 作業 4. moving up 聽力練習本	1. PB 在閱讀寫作上中師批閱已較前仔細。 2. Modules 在家長簽章已大有改善，極少數未完成預定進度。	已個別糾正並發給警告信
	108.02.-06	Modules 教材使	重新規畫教材內容，每	外師們透過會議檢討	

分類	時間	工作名稱	內容	檢討與展望	備註
		用檢討會議	課以 6 頁呈現，採彩色印製，提高學習品質，並由學生付費每本 100 元。	與改進，建議內容微調並加上 DR 教學相關學習單。	
	108.02.-06	五年級加強文法及聽力教學教材編寫	各組合力進行編寫相關文法教材內容及加強應試考題練習。	1. 成效佳，繼續實施。 2. 外師教授之 moving up 也檢閱，確認完成進度。	
	108.02-06	平板電腦融入教學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中將科技融入英語教學，每位英語中外師落實使用平板電腦融入教學活動中，並將照片 E-mail 給蕭組長。	1. 師生反應佳，提升教學成效，繼續實施。	
	108.05.-06	108 學年英語授課課表編排	1. 依教師專長編排授課年級與組別 2. 參酌 106 學年教師授課狀況 3. 使用外國排課軟體協助編排	1. 成效尚佳繼續使用 2. 儘量減少擔任三個不同授課課程	
英語學習活動	108.04.26.	英語主題日活動 (Theme Day)	經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實施 Around the World	1. 開拓師生國際視野，全校師生熱烈參與，成效佳。 2. 更新獲獎方式具創意。	
	每週一	英語每週金句 (Sentence of the Week)	1. 配合品格教育實施 2. 由液晶電視展示，提升教學成效。 3. 走廊奔跑學生，規勸後要求背誦或書寫每週金句。	1. 第一、二組學生將句子書寫於聯絡簿上，或背誦或熟練或納入平時考中，具成效。	
	每週一 10:10- 10:25	英語表演日活動 (English Show Time)	1. 學生於 10:10-10:25 依自己喜好上台表演英語相關活動：如說故事、歌唱、朗讀 DR、會話… 2. 由英語中師輪流每週安排學生上台表演，力求表演內容多元化，並多鼓勵孩子參與。	1. 由帶隊參與表演，內容豐富多元，提升表演品質，繼續實施。	
	每週三 中午	英語廣播日 (English Radio)	由 Mr. Martin 指導高年級學生，就時事或生活	1. 費心指導，進行順暢，反應尚佳。	

分類	時間	工作名稱	內容	檢討與展望	備註
		Show)	相關主題英語對話廣播。	2. 也納入英語讀者劇場劇本練習。	
	每天 7:20-7:50	晨間英語故事廣播(Morning English Stories)	1. 晨間收聽英語故事 2. 每天 3 則故事輪播	繼續實施，以收滴水穿石之效。	
	108. 03. 12	英圖志工說故事集點活動	1. 週二 10:10-10:25 鼓勵小朋友至英圖參與聽英語故事集點和有獎徵答活動	1. 成果佳，繼續實施。 2. 納入英圖小志工和自治市長參與說故事一新耳目。	
	108. 03. - 04. 10	小學部校刊英語徵稿	1. 加強英語寫作指導，鼓勵學生投稿，3/11 前提交刊登名單，4/10(三)前截稿。 2. 校刊負責委員-Caron(維君)	列入例行事務，落實寫作指導。	
	108. 03	校內四年級英語朗讀比賽	1. 自由報名 2. 12:40-1:30 於視聽教室舉行 3. 派請第一名學生參加市賽	報名參加踴躍，由四仁張奕恩代表參加市賽	
	108. 04.	參加台中市英語朗讀比賽	選拔四年級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四仁張奕恩代表參加台中市賽榮獲第二名。	
	108. 04. 15-19.	參加台中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由 Mr. Martin 培訓五、六年級學生組隊參加。	由 7 位小朋友參加榮獲第 2 名	
	108. 05. 06-10	英語說故事活動	1. 每位學生準備一則故事上台演說 2. 外師交換班別評分 3. 家長 2 名協助錄影和拍照 4. 擇優 2 名獲獎 5. 每生書寫心得報告擇優公開展示	1. 成效佳，列入下學期例行活動。	
教師專業成長	108. 02-06	平板電腦融入英語教學研習	Sean 葛尚恩，介紹平板電腦融入英語教學使用方法及分享。	分享創新教學，反應佳，獲益多。	
	108. 07. 01-03	教師研習	由三位獲獎課程革新教案競賽之同仁分享教學經驗，並鼓勵參加課程革新教案競賽。	分享與學習	
	108. 02. 10	新進中外師專業成長研習	Nick 和 Caron 擔任	協助儘速進入教學正軌	

分類	時間	工作名稱	內容	檢討與展望	備註
親師溝通	108.08.27.	親師溝通	致英語中師一封信，提供〔如何做好親師溝通與合作〕議題相關資訊，期許英文中師和外師、中文導師、及家長有良性溝通、互動與合作，提升學習成效。	繼續實施	
其他	108.03.20	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英語觀課	1.12位外籍助理入班觀課	師生表現佳值得嘉許	
	108.03.14.	彰師大兒英所師生蒞校參訪	1.研究生入Caron班觀課及座談	師生表現佳值得嘉許	

二、本學期對外比賽榮譽資料：

- (一) 四仁張奕恩參加台中市英語朗讀比賽榮獲第二名。
- (二) 參加台中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榮獲第二名
- (三) 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舉辦之「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三樂朱亮瑜、四樂蔡尚潔、林秉冠榮獲英聽王獎

三、暑期工作重點：

- (一) 五、六年級加強英語文法之教材編擬
- (二) Module 與 PRE-EFL 教材由外師修訂編寫與完成彩色印製
- (三) 暑期育樂營進行快活英語營隊活動
- (四) 規劃 108 學年國際教育處英語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 (五) 利用暑期完成英語教學準備

中學部

一、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 提升行政團隊及教師共事效率。
- (二) 提高教師與導師、行政人員溝通力。
- (三) 精進教師教學品質及班級經營能力。
- (四) 提供學生優質的英語學習環境。
- (五) 提升行政團隊與其他處室行政人員溝通協調力。

二、暑期工作重點

- (一) 實施外師針對本校國一、二及三學生設計的暑期輔導課程內容。
- (二) 協助國一新生適應本校外語課程及要求上課規矩、學習態度。
- (三) 協助新進外師適應本校工作環境。
- (四) 營造及帶領新舊外師經驗傳承、分享與如何扮演好在團隊裡的角色。
- (五) 開始培訓國中讀者劇場及高中尖兵選手。
- (六) 準備 8 月 26-30 日外師專業成長日。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 一、首先感謝各位在各方面的大力協助與幫忙，讓圖書館業務能順利完成，謝謝您們。
-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成果報告：

(一) 各項校內外寫作比賽成果：

1. 「第 108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感謝高中部國文科教師大力推廣與協助，這學期獲獎率近 9 成，謝謝你們。

序號	班級	座號	作者	指導	名次	敘獎	獎學金
1	高一甲	26	余睿程	楊惠倪	特優	嘉獎*2	500
2	高一丙	1	王玟祝	蘇敏如	特優	嘉獎*2	500
3	高一丁	26	林宥叡	洪千惠	特優	嘉獎*2	500
4	高二乙	28	吳煥麒	洪千惠	特優	嘉獎*2	500
5	高二丙	9	林以婷	楊惠倪	特優	嘉獎*2	500
6	高二丁	11	涂佳孜	洪千惠	特優	嘉獎*2	500
7	高二己	32	羅儷絃	江謨伊	特優	嘉獎*2	500
8	高二己	44	郭慶利	江謨伊	特優	嘉獎*2	500
9	高一乙	1	江家榕	楊惠倪	優等	嘉獎*2	300
10	高一丙	9	徐嘉榆	蘇敏如	優等	嘉獎*2	300
11	高一己	2	古莖菁	江謨伊	優等	嘉獎*2	300
12	高一己	18	潘昱瑄	江謨伊	優等	嘉獎*2	300
13	高一己	25	王普	江謨伊	優等	嘉獎*2	300
14	高二乙	14	張韶娟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5	高二乙	39	劉昱良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6	高二丁	1	王秀婷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7	高二丁	4	吳以馨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8	高二丁	6	吳雙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9	高一乙	10	陳淦蓉	楊惠倪	甲等	嘉獎*1	200
20	高一丙	17	楊予昕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21	高一戊	36	黃致程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22	高二乙	9	林宣旻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3	高二乙	11	范佳琦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4	高二乙	16	陳怡安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5	高二乙	20	廖依亭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6	高二乙	21	蔡仲晴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7	高二乙	36	黃安昫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8	高二丙	1	王禹	楊惠倪	甲等	嘉獎*1	200
29	高二丙	10	林以晴	楊惠倪	甲等	嘉獎*1	200
30	高二丁	34	李亦鵬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31	高二丁	14	張凱絜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32	高二丁	46	陳羲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33	高二丁	28	賴宥頤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34	高二己	28	鄧若辰	江謨伊	甲等	嘉獎*1	200

2. 「第 108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座號	名次	指導	獎勵等第	獎學金
1	高一己	古藝菁	2	優等	林詩珊	小功*2	800
		趙禹	16			小功*2	
2	高一己	陳詠渝	14	優等	林詩珊	小功*2	800
3	高二己	王凱柔	3	優等	蔡惇仁	小功*2	800
		江家綺	4			小功*2	
		張瑜珊	12			小功*2	
4	高二己	陳子婷	15	甲等	陳淑滿	小功*1	500
		陳雅蓉	19			小功*1	
		唐羽彤	41			小功*1	

(二) 「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謝謝大家的參與。

場次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參加人數
NO. 7	3/15	馬術跳障礙	國二甲劉柏村	42
NO. 8	4/12	創客時代	高二己吳柏廷	36
NO. 9	4/19	成為學霸的密技	高三己洪浩瑄 高三己簡佑群	36
NO. 10	5/03	武動青春-武術	高三丁吳惟新	30
NO. 11	5/31	莫忘初衷-空手道	高一甲蔡嘉哲	45
NO. 12	6/14	多謝有你-籃球	高一己黃彥傑	45

(三) 學習護照：感謝各班導師及圖書股長的協助與配合，讓本學期學習護照檢查能順利完成。

※ 本學期「學習護照」檢查結果如下：(依據「學習護照使用要點」辦理)

國中部：(合格點數：15 點)

班級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平均點數	36.72	32.57	31.37	15	15	15	21.31	42.64	73.8	28.74	29.48	15	17.93	39.02

國中部獎懲結果：

累積點數	獎懲內容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不合格	警告一次														
30-39	文具用品一份	29	23	34							30	30			27
40-49	優良圖書一本	13	6	2				1	46		1				15
50-59	圖書禮卷 300 元		3							2					
60-79	圖書禮卷 400 元							1	39						
80-89	圖書禮卷 500 元									2					
90 以上	圖書禮卷 600 元									3				1	1

高中部：(合格點數：15 點)

班級	高一甲	高一乙	高一丙	高一丁	高一戊	高一己	高二甲	高二乙	高二丙	高二丁	高二戊	高二己
平均點數	16.05	14.33	14.93	18.09	15.4	15.47	15	17.88	14.63	16.33	12.4	14.48

高中部獎懲結果：

累積點數	獎懲內容	高一甲	高一乙	高一丙	高一丁	高一戊	高一己	高二甲	高二乙	高二丙	高二丁	高二戊	高二己
不合格	警告一次		1						1			2	2
30-39	文具用品一份					1					1		
40-49	優良圖書一本	1							1				
50-59	圖書禮卷 300 元												
60-79	圖書禮卷 400 元												
80-89	圖書禮卷 500 元												
90 以上	圖書禮卷 600 元												

三、暑期圖書館重點工作項目：

(一) 教科書業務：

1. 預計暑輔發放科目如下：屆時還請任課指派學生至閱覽室領書。

- A. 國二：社會(已發)。
- B. 國三：國文(已發)、社會(已發)、數學。
- C. 高一：數學(銜接)、歷史、國文、英文。
- D. 高二：國文、英文、歷史。
- E. 高三：國文、英文(已發)、歷史

2. 其餘科目統一開學日發放。

(二) 「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

1. 徵求新學期分享家：請鼓勵您的學生勇敢來報名擔任分享家或您可推薦人選給圖書館，由圖書館來邀請。

(三) 圖書及視聽資料薦購：歡迎利用線上薦購系統，推薦符合課程需求或適合本校師生閱讀的優良書籍、電子書、期刊及視聽資料等。

【路徑】：

1. 進入附中圖書館 webopac 系統-網址：<http://140.128.107.209/webopac/>
2. 登入。(登入字樣在畫面右上角)(帳號、密碼預設皆為身分證字號)
3. 選擇[書目推薦]即可線上薦購。(書目推薦字樣在上方連結列最右側)

資訊媒體組

一、感謝這學期對資訊媒體組的支持、協助、鼓勵與包容。

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媒體組成果報告：

- (一) 高一己班李庭毅、高雋同學參加 108 年台中市中小學資訊網路應用競賽榮獲專題簡報高中職組甲等。
- (二) 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107 學年度高二學生調查，辦理完畢。
- (三) 配合大學部資工系執行教育部 107 學年度「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 (四) 首頁改版新增分眾導覽、活動相簿新增「是否顯示於首頁」功能、單位網頁編輯新增嵌入「相簿」功能、新增網頁主色色系切換功能。
- (五) 線上差勤系統上線。
- (六) 校務評鑑系統上線。
- (七)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班會時段辦理高一丁、己資訊科學專題講座。
- (八)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10 至 4:50 協助辦理 TASAL 測驗。
- (九) 配合辦理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度安全衛生輔導團訪視輔導」。

三、暑期重點工作項目

(一) 校務評鑑準備事宜。

- (二) 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與資訊素養推廣。
 - (三) 實驗室安全衛生。
 - (四)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份。
 - (五) 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 (六) 實驗、教學設備管理維護。
- 四、為使學生在家亦能安全上網，避免瀏覽不適宜資訊，教育部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GA)」過濾防制軟體，可在網路守護天使推廣網站 (<http://nga.moe.edu.tw>) 免費下載使用。該軟體提供個人電腦不適宜瀏覽資訊過濾防制服務，並有網路使用停歇及停止上網時段設定功能，可避免學童網路沉迷，養成良好的電腦及網路使用習慣，建請轉知家長下載安裝使用。
- 五、防護勒索病毒宣導：
- (一) 不上鉤：標題特別吸引人的文件，務必停看聽。
 - (二) 不打開：不隨便打開來路不明附件檔。
 - (三) 不點擊：不隨意點擊 email 夾帶網址。
 - (四) 要備份：重要資料備份。
 - (五) 要確認：開啟電子郵件前，確認寄件者身分。
 - (六) 要更新：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病毒碼一定要隨時更新。
 - (七) 使用正版軟體，方可進行系統更新。
 - (八) 網路時代，資訊安全素養不再是少數人的事，而是大家所需具備的基本素養。

總務處

一、107 學年度下學期已完成之重要工作項目：

幼兒園

- (一) 幼兒園園舍草皮養護及補土工程。
- (二) 幼兒園園舍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 (三) 幼兒園舍水滴景觀牆油漆保養工程。
- (四) 幼兒園校名牌更新工程。
- (五) 幼兒園教室班級牌及實作工作坊標示牌建置工程。
- (六) 幼兒園樹葡萄斷根移植工程。
- (七) 幼兒園園舍南側牆給水管線漏水維修工程。
- (八) 幼兒園遊具隧道設施維修工程。

小學部

- (一) 西棟校舍 3 樓 404 教室置物櫃換修工程。
- (二) 北棟校舍 1 樓教室地板損毀更新工程。
- (三) 西棟校舍 1 樓男廁及儲藏室牆滲水維修工程。
- (四) 綜合操場跑道起始點異動(畫線)及籃球場壓克力地坪維修工程。
- (五) 自然教室 D 電力增設及特殊插座安裝工程。
- (六) 第一辦公室冷氣機周邊木櫃換修工程。
- (七) 發電機油箱管線換修工程。
- (八) 西棟及南棟校舍 2 至 3 樓走廊地坪止滑工程。
- (九) 活動中心投影機故障更新工程。
- (十) 前門電動拉門開關及輪子換修工程。
- (十一) 活動中心屋頂防漏維修工程。

中學部

- (一) 垃圾子母車頂棚更新工程。
- (二) 資源回收室地板改善工程。

- (三) 二期校舍三樓會議室及四樓北側教室建置氣窗工程。
- (四) 網路機房冷氣更新工程。
- (五) 二期校舍展覽廳惟幕窗銹蝕油漆保養工程。
- (六) 校園植栽植物解說牌更新工程。
- (七) 附中側門校名牌更新工程。
- (八) 二期校舍展覽廳前斜坡止滑工程。
- (九) 校園草皮補植及養護工程。
- (十) 一、二期校舍樓梯間照明設備改為省電 LED 燈工程。
- (十一) 一、二期校舍廁所排風扇安裝完成。
- (十二) 二期校舍行政大樓三樓冷氣主機第三台壓縮機故障維修工程。

二、暑假期間重要工程項目：

幼兒園

- (一) 園舍木質平臺、圍牆及木質欄杆油漆保養工程。
- (二) 園舍中庭木質平臺更新工程。
- (三) 園舍西側儲藏室內水溝排水改善工程。
- (四) 園舍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工程。
- (五) 園舍戲沙池洗滌水槽建置工程規畫作業。

小學部

- (一) 中文圖書館旁栽植五葉松種植工程。
- (二) 活動中心 1 樓廁所整修工程。
- (三) 教學大樓油漆保養工程。
- (四) 綜合操場水溝蓋改善工程。
- (五) 東棟校舍頂樓防漏工程。
- (六) 西棟校舍抓漏工程。
- (七) 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工程。
- (八) 部分教室置物櫃更新工程。
- (九) 活動中心冰水送風機清洗保養工程。
- (十) 教室及辦公室等冷氣內外機清洗保養工程。

中學部

- (一) 一、一、二期校舍油漆工程(教室+室內外+扶手+走廊+消防箱+地下室管路)
- (二) 教室冷氣安裝工程。
- (三) 教室公佈欄更新工程。
- (四) 校園大型樹木修剪工程。
- (五) 舊校舍 D 棟校舍南側(媒材教室)前水泥走道維修工程。
- (六) 舊校舍木門修補工程。
- (七) 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相關工程。
- (八) 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教學大樓工程發包事宜。
- (九) 分離式冷氣內外機清洗保養工程。
- (十) 紅磚集合場東面紅磚牆整修工程。

全校性

- (一) 暑假期間維修保養各教室照明、窗簾、講台、講桌、課桌椅、公佈欄、空調..等設備。

(二) 全校蓄水池清洗工程、校舍生活污水處理池污泥清除及投藥工程。

(三) 全校校舍環境防治病媒蚊消毒工程。

三、中學部三期續建工程目前進度：

108年6月5日臺中市都市發展局來文通知建造執照已核准。

108年6月19日領回建造執照(臺中市都市發展局108中都建字第01104號)，接下來將進行三期續建工程發包事宜。

人事室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已於108年5月1日修正施行。其中主要修正內容有：(一)規定私校應辦理增額提撥。(二)開放教職員退休後可選擇留存退休金或分期請領。(三)未選擇個人儲金投資組合者，主動配置選為人生週期基金。唯此次修正案之相關配套實施方式，仍由教育主管機關與私校退撫會研議中，俟有明確配套作業辦理規則公布後，即行配合並公告同仁週知。
- 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已新增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請參加公保之同仁踴躍使用(網址：<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
- 三、已於1月27日及28日舉辦107學年度員工旅遊，此次前往宜蘭礁溪及福山植物園進行參訪，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同仁的參與及配合。
- 四、自2月份起，請假作業改以線上方式處理，感謝同仁協助測試除錯，目前已順利上線，後續使用上若有問題或建議，請與人事室反應。另為配合疾病管制署於防治疫情發生時，本校需提供教職員有出境紀錄人員名單，目前線上差勤系統已有建置出國與否的選項，但同仁在非上班時間(無須請假)若有出國，亦請務必至本校差勤系統，於假別請選擇"出國通報Going abroad"填表申報，以利配合疾管署要求。若有相關疑問請洽人事室。
- 五、已於4月份完成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核發。
- 六、配合108學年度師資人力需求規劃，自4月份起陸續辦理108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
- 七、本校107學年度循往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1500元，凡年滿50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1次，未滿50歲之同仁每2年補助1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前完成健檢作業並將收據繳至人事室。
- 八、暑假期間學校規劃之研習活動，請同仁配合參與，如非必要，請勿請假。
- 九、本校多項通報資訊及薪資明細等皆以東海大學建置之t-mail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敬請同仁定期收信，以利訊息及時傳達並請協助確認相關明細。
- 十、為配合私校退撫會網路作業系統之人事資料正確性，同仁若有住址、聯絡電話或其他個人資料異動，敬請知會人事室更新。
- 十一、考量各部暑假作息及時間規劃，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間訂為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2點。

會計室

一、本學期完成工作：

- (一) 107年各類所得申報作業。
- (二) 彙編108學年預算。
- (三) 陳報108年1月~5月月報表。
- (四) 107年8-12月優質化等補助款經費結報作業

二、本學期止尚待完成工作：

- (一) 陳報 108 年 6-7 月月報表。
- (二) 108 年 1-7 月優質化、均質化等補助款經費結報作業。
- (三) 108 學年預算書陳報教育部作業。
- (四) 108 學年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會資料準備。

壹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附件一](#)》
- 二、小學部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入學方式分為二類：
 - (一) 優先入學
 - (二) 多元綜合評估入學
- 三、本計畫書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提董事會議討論，預計 108 年 11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附件二](#)》
- 二、國中部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入學方式分為三類：
 - (一) 優先入學
 - (二) 直升入學
 - (三) 多元綜合評估入學
- 三、本計畫書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提董事會議討論，預計 108 年 11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說明：本草案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三](#)》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四：擬訂定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說明：

1. 小學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規定，重新擬定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四](#)》
2. 本要點已經 108 年 6 月 21 日小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3.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學務處】

說明：原要點之梅花獎勵制度已轉為電子化，依目前實際情況進行修正，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函文，修正本校補充規定，《[附件六](#)》。

決議：通過。

案由七：中學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習歷程檔案推動諮詢輔導委員建議，修正本校補充規定。

二、本草案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七](#)》

決議：通過。

案由八：中學部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草案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附件八](#)》

決議：通過。

案由九：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訂條文如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通過。

案由十：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訂條文如《[附件十](#)》對照表。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一：新增修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原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內容多屬舊式條文，建議予以廢除。
2. 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公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參考相關內容，另增修本校相關辦法。《[附件十一](#)》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訂條文如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決議：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校長補充或回應：

- 一、高一及國一學生學習歷程請教務、學務及輔導室三處室共同列管。
- 二、學生輔導 B 表請老師務必紀錄，各部請於暑假期間請進行檢核。

壹拾參、散會：18:25

私立國小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109 年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2710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學校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小一新生						
招生公告	(一) 公告日期：前一年 5 月至隔年 5 月 (二) 公告方式：訊息公告於東海學園網站、發放宣傳 DM						
招生方式	(一) 優先入學 (二)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招生辦法	<p>(一) 招生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年滿六足歲之學齡兒童，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 2. 惟年齡未達六足歲，經各縣市政府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合格者，視同足齡兒童，准予報名。 3. 東海學園專任教職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 <p>(二) 招生人數：共招收 5 班，每班人數依每學年度行政會議定之後，並呈核招生辦法報教育局核備。</p> <p>(三) 報名日期：當年度 5 月至 10 月上網填報</p> <p>(四) 招生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入學 由東海學園專任教職員子女優先申請入學，剩餘名額則併入第 2 項招生名額。 2.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新生自由線上申請報名，參加多元探索綜合評估，並據以為新生入學之依據。 <p>(五) 報名費：依每學年度行政會議定之。</p> <p>(六) 結果公告日期：時間另訂</p> <p>(七) 結果公告方式：郵件通知</p> <p>(八) 新生報到日期：配合教育局私立學校新生報到日期擇日辦理。</p> <p>(九) 報到方式：持報到通知單至現場報到。</p>						
校地面積	52250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5	5	5	5	5	5	30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180	175	170	165	165	166	1021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比率	51 %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立國中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109 學年度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1220 註冊組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學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國一新生	
招生委員會	<p>一、委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p> <p>(二)副主任委員 1 人：中學部教務主任兼任。</p> <p>(三)執行秘書 1 人：中學部註冊組長兼任。</p> <p>(四)委員 10 人：由校長聘任秘書、中學部教務主任、中學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人事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小學部教務主任、中學部註冊組長擔任之。</p> <p>二、工作職掌：</p> <p>(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p> <p>(二)副主任委員：擬定招生計畫，執行招生業務。</p> <p>(三)執行秘書：擬定招生行事曆、招生宣傳規劃、招生事務工作分配及會議紀錄等。</p> <p>(四)委員：出席會議、審議並推展招生工作。</p>	
招生公告	<p>一、公告日期：每年 12 月-1 月。</p> <p>二、公告方式：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發放宣傳 DM。</p>	
招生方式	<p>一、優先入學</p> <p>二、直升入學</p> <p>三、多元綜合評估入學</p>	
招生辦法	<p>一、招生對象：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同意本校跨區招生之縣市除外)。</p> <p>二、招生人數：共招收 7 班，每班至多 55 人，共 385 人。</p> <p>三、報名日期、方式：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p> <p>四、招生方式：</p> <p>(一)優先入學：本校董事、東海學園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符合入學資格者，得於招生人數內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入學。</p> <p>(二)直升入學：</p> <p>1. 本校小學部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之學生，經審查通過後可直升入學。</p> <p>2. 名額：佔招生人數 30%，餘額併入「多元綜合評估入學」招生人數。</p> <p>(三)多元綜合評估入學：</p> <p>1. 名額：招生人數扣除「優先入學」及「直升入學」人數之餘額為「多元綜合評估入學」之招生人數。</p> <p>2.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多元綜合評估，並據以為新</p>	

	<p>生入學之依據。</p> <p>3. 評估項目：</p> <p>(1) 閱讀推理能力、數學推理能力、英語綜合能力、藝術表現才能。</p> <p>(2) 特別加分：語文、數理、資訊、音樂、美術或體育競賽成果表現(加分項目及標準說明如附件)</p> <p>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p> <p>五、招生期程：</p> <p>(一) 招生宣導及說明會：每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辦理。</p> <p>(二) 國中課程體驗營：每年 1 月辦理(時間另定)</p> <p>(三) 「優先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p> <p>(四) 「直升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p> <p>(五) 「多元綜合評估入學」活動：</p> <p>1. 報名日期：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p> <p>2. 辦理時間：每年 3 月(時間另定)。</p> <p>3. 結果公告：活動後一週內網路公告、簡訊及郵寄通知。</p> <p>(六) 新生報到：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時間辦理。</p>						
校地面積	39750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7	7	7				21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295	300	295				890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比率	39750/890=44.66 平方公尺/學生						

日期 星期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108.06.25 校務會議通過)		
								中學部	小學部與幼兒園	
八 月	暑 假	7/28 4	7/29 5	7/30 6	7/31 7	1 8	2 9	3 10	31 部務會議 09:00。 1-2 國一、高一新生訓練。國中部補考。 5-6 高二、高三第一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5-16 國一、高一新生暑期輔導。 5-23 國高中二、三年級暑期輔導。 10-11 校友盃籃球賽。 23 國、高二三年級暑假輔導結束。 24 班際籃球賽。	(幼)23 暑期夏令營結束。
	預 備 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26-30 外師專業成長日。 27-28 教師專業成長日。 29 教學準備日。部務會議 9:00/反毒宣導 10:00/ 教學研究會 11:00/校務會議 14:00。 30 開學日正式上課：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組織班 會/服裝儀容檢查。班級活動。學生幹部訓練。 補拍國、高三證件照。	(小)26 全體教職員開始上班/部務會議/環境整理 (小)26-27 合唱夏令營。 (小)27 外籍教師專業成長日。 (幼)27 期初園務會議 整理環境與教室。 (幼)28 國教署教學專業發展輔導研習。 (小)29 小一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校務會議 (14:00)。 (幼)29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一)。 (幼)30 開學迎新活動。 (小)30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友善校園週/生活榮譽競賽開始。 3 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3-4 國三第一次模擬教育會考。 5-6 高二公民訓練；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 考試。 6 班會活動。 6 國二女生接種 HPV 疫苗第二劑。 7 高三/國三週六自主學習開始。	友善校園週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幼)3 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3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幼)3-5 幼兒園期初班親會。 (小)6 友善校園宣導。
	二	1	2	3	4	5	6	7	國中部國文、英語抽考/高中部國文默寫、英聽 /晚自習/週考開始/分組選修加退選申請作業。 11 教科書退換截止日。 12 高二多元選修開始上課。註冊相關費用繳交截止 日。 13-15 中秋連假。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小)9 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0 四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1 二年級親師座談會。 (幼)11 防震安全宣導。 (小)12 五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3-15 中秋節連假。 (小)中英文圖書室開放。
	三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108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 寫作比賽」開始徵稿。「第 1081115 梯次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開始徵稿。 17 新生健康檢查。 19 住宿生國家防災日暨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 20 國家防災日暨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班級活動。 專車逃生演練。 21 上午國一班親會；下午高一班親會。家庭教育日 高二週六自主學習開始。國三週六自主學習暫停 一次。	(小)16 三年級親師座談會。 (幼)16-27 檢視各班教學計畫及紀實。 (小)17-19 英語親師會。 (幼)20 防震安全演練。 (小)20 國家防災日疏散演練。 (小)20 三-六年級拔河比賽。 (小)20 校內科展報名。 (小)20 低年級性平宣導。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23-27 國一 EEP 外語作業抽查。 27 班級活動。 28 教師節。 28 上午國二三班親會；下午高二三班親會。週六自 主學習暫停一次。 28、29 台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小)檢閱學生英語聯絡簿 (1~3 年級)。 (小)27 教師節敬師禮讚活動。 (小)28 臺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5 補上班課一日。補 10/11(五)班課。 30-10/9 國二、國三 EEP 外語作業抽查。 30 期初家長大會。 4 班級活動。 5 社團活動。	5 補上班課一日。補 10/11(五)班課。 (小)29 臺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小)高年級校園生活問卷(暫訂)。 (小)檢閱英語老師 lesson planner (教學計劃)。 (小)4 與作者有約(The Wonky Donkey-Craig Smith) (小)5 中高年級性平宣導。	
十 月	六	9/ 29	9/ 30	1	2	3	4	5	10-13 國慶連假。	(小)10-13 國慶連假。 (小)檢閱學生英語練習本 PB(1~3 年級)。
	七	6	7	8	9	10	11	12	15-16 第一次定期評量。 18 社團活動。高三祈福禱。 19 高中第一次英聽測驗。高三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 次。	(小)15-17 科學週。 (小)18 健康操比賽。 (小)檢閱學生英語練習本 PB(4~6 年級)。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21-25 高中外語期中評量週(高一及高二)。 22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週記、備忘錄抽查。 22 國中外語期中評量(國一、國二及國三)。 25 班級活動。高二生涯生命講座。國中部數學競試。 28-11/1 國一 ESL 作業抽查。校園書展暨好書票選 活動。	(小)英語期中評量。 (小)25 科學週補課。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28-11/1 國一 ESL 作業抽查。校園書展暨好書票選 活動。 29 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30-31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31 「第 108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 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小)英語期中成績輸入學務系統。 (小)29-30 期中評量。 (幼)31 大學校慶大班大會舞表演。
	十	27	28	29	30	31	11/ 1	11/ 2	1 班級活動。高二菸害防治宣導。高中部英文競試。	

十一月	十一	3	4	5	6	7	8	9	4-8 國二 ESL 外語作業抽查。 5 國、高中作業普查(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 7 校慶運動會預演。 8 校慶運動會。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健康促進宣導活動。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小)檢閱英語外師 Module 作業本。 (小)4 發下期中英語評量成績單。 (小)7 一~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小)8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幼)8 彩繪大地。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 國三 ESL 外語作業抽查。 15 社團活動。 15 「第 108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6 高中部多益測驗。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幼)11 主題教學研討(一)。 (小)15 Theme Day 英語主題日活動。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高一、二 ESL 及外語選修課作業抽查。 22 班級活動。高一預防犯罪暨防治藥物濫用講座。	(小)檢閱學生英語聯絡簿 (4~6 年級)。 (小)19-21 演說週。 (小)21 校內科展交件。 (幼)21 感恩節活動。 (小)22 生命教育活動。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27(下午)、28-29 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 28、29 國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	(幼)25 自然環保媒材創作布置。 (小)29 三~六年級越野賽跑。																											
十二月	十五	1	2	3	4	5	6	7	2 外語戶外教育活動。 6 社團活動。	(小)3 一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4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7 109 學年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9-13 高一、二 EL 作業抽查。 10 國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1 國、高中部字音字形比賽。 13 班級活動。國二性平講座。高中部國語文競賽。 14 高中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高三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 (小)10 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1 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4 國際英語檢定。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補上班課一日。補 1/17 (五) 班課 17 高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7-18 高三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9 天使之音音樂會。 20 班級活動。高一性平講座。國中部國語文競賽。 21 社團活動。	(小)17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小)18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幼)20 聖誕節活動。 (小)20 聖誕節慶祝活動、小學部天使之音。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週記抽查、備忘錄抽查。 23-27 高中外語期末評量週(高一及高二)。 26-27 國三第二次模擬教育會考。 24 國中外語期末評量(國一、國二及國三)。 27 社團活動。	(小)檢閱英語老師 lesson planner(教學計劃) (小)27 三~六年級大隊接力。																											
一月	十九	12/29	12/30	12/31	1	2	3	4	4 補上班課一日。補 1/20 (一) 班課 30-31 高三期末評量。 1 開國紀念日。元旦放假一日。 2 第九屆懷恩文藝獎截稿。 3 社團活動。	(幼)30 主題教學研討(二)。 (小)1 開國紀念日。元旦放假一日。 (小)英語期末評量。 (幼)3 母語童謠發表 & 童詩創作欣賞。																											
	二十	5	6	7	8	9	10	11	週六自主學習、抽背、週考、晚自習結束。 10 班級活動。	(幼)6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二)。 (小)8-9 期末評量。 (幼)10 全園性活動-除舊佈新二手貨市場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德行評審會議。校務會議。 14-16 國一、二、三、高一、二期末定期評量。 16 結業式。期末大掃除。 17 調整放假一日。 17、18 大學學力測驗。	(幼)13 期末園務會議。 (小)14 校務會議。																											
	二十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調整放假一日。 21 寒假開始。 23-29 春節連假。 24 除夕。	23-29 春節連假。 (小)20 結業式。 (小)21 寒假開始。 (幼)21 結業式/學期結束 (幼)22 寒假開始。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2/1	30-31 國、高中部補考。																												
二月	寒假	2	3	4	5	6	7	8	3-7 寒期輔導。	(幼)3-7 寒假營。 (小)3-7 冬令營。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教學準備日。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部務會議 9:00。教學研究會 10:00。 11 開學日。正式上課。	(小)10 全體教職員開始上班/部務會議。 (幼)10 整理環境及教學準備。 (小)11 開學日。正式上課。(開學典禮)。 (幼)11 開學日。正式上課。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中學部處室電話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教務主任分機：1200</td> <td style="width: 25%;">學務主任分機：1300</td> <td style="width: 25%;">總務主任分機：1500</td> <td style="width: 25%;">國際教育處主任分機：1800</td> </tr> <tr> <td>教學組長分機：1210</td> <td>訓育組長分機：1310</td> <td>文書組長分機：1510</td> <td>人事主任分機：1600</td> </tr> <tr> <td>註冊組長分機：1220</td> <td>生輔組長分機：1320</td> <td>庶務組長分機：1520</td> <td>會計主任分機：1610</td> </tr> <tr> <td>實驗研究組長分機：1230</td> <td>體衛組長分機：1330</td> <td>出納組長分機：1530</td> <td>輔導主任分機：1700</td> </tr> <tr> <td>招生組長分機：1280</td> <td>生教組長分機：1340</td> <td>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td> <td>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td> </tr> <tr> <td>資訊媒體組長分機：1250</td> <td>健康中心分機：1331</td> <td>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td> <td>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td> </tr> <tr> <td>讀者服務組分機：1811</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國際教育處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152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驗研究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招生組長分機：128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資訊媒體組長分機：1250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讀者服務組分機：1811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國際教育處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152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驗研究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招生組長分機：128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資訊媒體組長分機：1250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讀者服務組分機：1811																																					
小學部處室及幼兒園電話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部主任分機：2701</td> <td style="width: 25%;">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td> <td style="width: 25%;">國際教育處分機：2750</td> <td style="width: 25%;">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td> </tr> <tr> <td>教務主任分機：2710</td> <td>教學組長分機：2711</td> <td>註冊組長分機：2712</td> <td></td> </tr> <tr> <td>學務主任分機：2720</td> <td>訓育組長分機：2721</td> <td>體衛組長分機：2722</td> <td></td> </tr> </table>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國際教育處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國際教育處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6月20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

108年6月21日小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25日經校務會議○○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1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8人：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6人：由各學年主任代表。
- 四、領域教師代表8人：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文、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召集人。
- 五、教師組織代表1人：本校無教師會，由全體教師推選代表。
- 六、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

參、職掌：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八、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九、 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肆、運作方式：

一、 一、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 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伍、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東大附中小學部學生獎懲要點																													
四、獎勵方式： (一)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下列獎勵：3. 梅花	四、獎勵方式： (一)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下列獎勵：3. 梅花貼紙																													
四、獎勵方式： (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 1. 新生入學時每位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內建置個人帳號密碼。(預設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後四碼)依其優良表現於系統內累積梅花數量，每累積50朵梅花則兌換一面獎牌，並於週會進行頒獎。	四、獎勵方式： (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 1. 梅花卡：新生入學，每位學生發給銅梅花卡一張。銅、銀、金梅花集獎卡內均有25格，每隔貼一朵梅花。 2. 梅花貼紙須於學生本人就學期間，由學校頒發，同學或兄弟姊妹間禁止相互贈與。經查證有贈與行為，取消獲獎資格。 3. 集完銅牌三面方可集銀牌；集完銀牌三面方可集金牌。																													
四、獎勵方式： (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 2. 集梅花流程：獲頒銅牌三面後繼續累積梅花數以兌換銀牌；獲頒銀牌三面後繼續累積梅花數以兌換金牌；獲頒金牌五面後則兌換梅花榮譽獎盤。	四、獎勵方式： (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 4. 集梅花流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5%;">銅牌三面</td> <td style="width: 25%;">點滿兩張銅梅花卡，頒給銅牌第一面。</td> <td style="width: 40%;">第一面銅牌：50朵， 第二面銅牌：50朵， 第三面銅牌：50朵。</td> <td style="width: 20%;">共計150朵。</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銀牌三面</td> <td>點滿兩張銀梅花卡，頒給銀牌第一面。</td> <td>第一面銀牌：50朵， 第二面銀牌：50朵， 第三面銀牌：50朵。</td> <td>共計150朵。</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金牌五面</td> <td>點滿兩張金梅花卡，頒給金牌第一面。</td> <td>第一面金牌：50朵， 第二面金牌：50朵， 第三面金牌：50朵， 第四面金牌：50朵， 第五面金牌：50朵。</td> <td>共計250朵。</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梅花榮譽獎盤。 共計550朵梅花。</td> </tr> </table> </td> </tr> </table>	銅牌三面	點滿兩張銅梅花卡，頒給銅牌第一面。	第一面銅牌：50朵， 第二面銅牌：50朵， 第三面銅牌：50朵。	共計150朵。	↓				銀牌三面	點滿兩張銀梅花卡，頒給銀牌第一面。	第一面銀牌：50朵， 第二面銀牌：50朵， 第三面銀牌：50朵。	共計150朵。	↓				金牌五面	點滿兩張金梅花卡，頒給金牌第一面。	第一面金牌：50朵， 第二面金牌：50朵， 第三面金牌：50朵， 第四面金牌：50朵， 第五面金牌：50朵。	共計250朵。	↓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梅花榮譽獎盤。 共計550朵梅花。</td> </tr> </table>				梅花榮譽獎盤。 共計550朵梅花。
銅牌三面	點滿兩張銅梅花卡，頒給銅牌第一面。	第一面銅牌：50朵， 第二面銅牌：50朵， 第三面銅牌：50朵。	共計150朵。																											
↓																														
銀牌三面	點滿兩張銀梅花卡，頒給銀牌第一面。	第一面銀牌：50朵， 第二面銀牌：50朵， 第三面銀牌：50朵。	共計150朵。																											
↓																														
金牌五面	點滿兩張金梅花卡，頒給金牌第一面。	第一面金牌：50朵， 第二面金牌：50朵， 第三面金牌：50朵， 第四面金牌：50朵， 第五面金牌：50朵。	共計250朵。																											
↓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梅花榮譽獎盤。 共計550朵梅花。</td> </tr> </table>				梅花榮譽獎盤。 共計550朵梅花。																										
梅花榮譽獎盤。 共計550朵梅花。																														

<p>四、獎勵方式：</p> <p>(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p> <p>3.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可得梅花一朵或兩朵：</p> <p>⑫ 熱心服務，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p> <p>⑬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p>	<p>新增</p>
<p>四、獎勵方式：</p> <p>(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p> <p>4. 參加校內比賽標準：</p> <p>①校內比賽按各項比賽要點頒發梅花。</p>	<p>四、獎勵方式：</p> <p>(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p> <p>4. 參加校內比賽標準：</p> <p>①校內比賽按各項比賽要點頒發梅花貼紙。</p>
<p>四、獎勵方式：</p> <p>(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p> <p>4. 參加校內比賽標準：</p> <p>②校外比賽如下表。</p> <p>若主辦單位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由學校視比賽性質給予梅花鼓勵。</p>	<p>四、獎勵方式：</p> <p>(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p> <p>4. 參加校內比賽標準：</p> <p>②校外比賽如下表。</p> <p>若主辦單位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由學校視比 比 賽性質給予梅花貼紙鼓勵。</p>
<p>四、獎勵方式：</p> <p>(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p> <p>5. 累積第五面金牌者可獲頒梅花榮譽獎盤一座並與校長合影，以資永久紀念。</p>	<p>四、獎勵方式：</p> <p>(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p> <p>7. 榮獲金牌獎累積五面，經審核通過，可獲頒梅花榮譽獎盤一座並與校長合影，以資永久紀念。</p>
<p>四、獎勵方式：</p> <p>(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p> <p>6. 每屆畢業生於「學生資訊系統」內累積最高梅花數者，於畢業典禮時頒贈「梅花榮譽獎」金盤一面，以資鼓勵與表揚。</p>	<p>四、獎勵方式：</p> <p>(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p> <p>8. 每屆畢業生選出一名最高梅花獲獎者，於畢業典禮時頒贈「梅花榮譽獎」金盤一面，以資鼓勵與表揚。</p>
<p>四、獎勵方式：</p> <p>(三) 學生參加全校性團隊，對外競賽或公開演出表現優異，或有具體行為可資表揚者，得由學務處核發嘉獎以資鼓勵。</p> <p>附註：上述團隊之梅花、獎品、獎狀及獎章依表現事實另議，團隊超過 6 人以上梅花以 1/2 計算。</p>	<p>四、獎勵方式：</p> <p>(三) 學生參加全校性團隊，對外競賽或公開演出表現優異，或有具體行為可資表揚者，得由學務處核發嘉獎以資鼓勵。</p> <p>附註：上述團隊之梅花、獎品、獎狀及獎章依表現事實另議，6 人以上團隊梅花以 1/2 計算。</p>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年8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月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獎懲處理原則：

- (一) 獎懲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之獎懲理由。
- (二)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獎懲。
- (三) 獎懲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四) 獎懲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獎懲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五) 特別懲罰：
 1. 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 其他

四、獎勵方式：

(一)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下列獎勵：

1. 口頭嘉勉
2. 獎品獎狀
3. 梅花
4. 嘉獎
5. 獎狀

(二) 梅花榮譽獎勵辦法：

1. 新生入學時每位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內建置個人帳號密碼。
(預設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後四碼)依其優良表現於系統內累積梅花數量，每累積 50 朵梅花則兌換一面獎牌，並於週會進行頒獎。
2. 集梅花流程：獲頒銅牌三面後繼續累積梅花數以兌換銀牌；獲頒銀牌三面後繼續累積梅花數以兌換金牌；獲頒金牌五面後則兌換梅花榮譽獎盤。
3.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可得梅花一朵或兩朵：
 - ① 「吾愛吾校」爭取榮譽有具體表現者。
 - ② 敬老扶幼，熱心、愛心、有具體事實者。
 - ③ 拾(金)物不昧，有具體表現者。
 - ④ 與同學合作友愛、互助有具體優良表現者。

- ⑤ 發揚「公德心」有具體優良表現者。
- ⑥ 愛護公務、勤儉愛校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⑦ 敬軍愛國運動，有顯著之具體事實者。
- ⑧ 見義勇為、幫助別人有具體事實者。
- ⑨ 對消除騷亂、整潔服務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⑩ 上課守秩序，能維護團體榮譽者。
- ⑪ 確實潔牙、含氟漱口者。
- ⑫ 熱心服務，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
- ⑬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

4. 參加校內比賽標準：

- ① 校內比賽按各項比賽要點頒發梅花。
- ② 校外比賽如下表。

若主辦單位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由學校視比賽性質給予梅花鼓勵。

名 次	全校性	全市性	全國性
第一名	五朵	二十五朵	三十五朵
第二名	四朵	二十朵	三十朵
第三名	三朵	十五朵	二十五朵
第四名	二朵	十朵	二十朵
第五名	一朵	五朵	十五朵
第六名	第六名以後 佳作一朵	五朵	十四朵
第七名	一朵	四朵	十三朵
第八名	一朵	四朵	十二朵
第九名	一朵	三朵	十一朵
第十名	一朵	第十名以後二朵	十朵 第十一名以後八朵

- 5. 累積第五面金牌者可獲頒梅花榮譽獎盤一座並與校長合影，以資永久紀念。
- 6. 每屆畢業生於「學生資訊系統」內累積最高梅花數者，於畢業典禮時頒贈「梅花榮譽獎」金盤一面，以資鼓勵與表揚。

(三) 學生參加全校性團隊，對外競賽或公開演出表現優異，或有具體行為可資表揚者，得由學務處核發嘉獎以資鼓勵。

附註：上述團隊之梅花、獎品、獎狀及獎章依表現事實另議，團隊超過 6 人梅花以 1/2 計算。

五、管教實施方式：

(一)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1. 探索行為動機，勸導改過，口頭糾正，調整觀念。
2. 經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予以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3. 調整座位或安排特別座。
4.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5.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單。
6.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7.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8.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
9. 要求靜坐反省。
10. 要求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1.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附註：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二) 依前項行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校方依下列規定處理之：(4-6項之措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後辦理。)

1. 邀請其監護人到校或進行家訪，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2. 心理輔導。
3. 轉換班級。
4.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5. 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6.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登錄輔導記錄簿並通知家長。

(四)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五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	五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	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七	學生學期成績達評量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補考基準者，得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科： 1.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辦理學期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2. 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各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七	學生學期成績達評量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補考基準者，得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科： 1.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公告辦理學期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2. 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評量辦法第8條規定之各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十二	符合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學生，其學分列抵免修之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之認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抵免事宜。	十二	符合評量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7條規定之學生，其學分列抵免修之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之認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抵免事宜。	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經 106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除依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成績計算，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四、學業成績評量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日常評量：40%。
 2.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 （二）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日常評量：40%。
 2.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30%。
 - （三）辦理其他多元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包括課綱中必修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選修第二外國語文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等相關科目。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
- 五、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 （一）因公、因重病（須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 六、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學生學期成績達評量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補考基準者，得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科：
1.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辦理學期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2. 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各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二)藝能及其他學科：
1. 適用學科：包括課綱中必修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選修第二外國語文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等相關科目。
 2. 教務處不另行辦理上述學科學期補考，其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並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 八、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學生申請重補修學分之規定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家長及學生需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減修，以減修選修學分為原則。經申請同意減修之學生，其免修之課程時間需依學校所安排之場合進行學習，其出席比照一般同學考核。
-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上述規定。
-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勤，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 十一、教師應針對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 十二、符合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學生，其學分列抵免修之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之認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抵免事宜。
- 十三、德行評量之相關規定：
- (一)依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關畢業條件所提之「獎懲相抵」的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1. 嘉獎 3 次作為記小功乙次；
 2. 小功 3 次作為記大功乙次；
 3. 警告 3 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4. 小過 3 次作為記大過乙次。
- 依上述採計方式，將在學期間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始符合德行評量畢業條件。
- 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三	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3人及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16人組成	三	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設備組長、導師代表3人及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15人組成	修正組織名稱並加入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五	<p>(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p> <p>(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p> <p>(三)親師說明：教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p>	五	<p>(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p> <p>(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p> <p>(三)親師說明：教務處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p>	依訪視委員意見修正為每學年辦理。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 3 人及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16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他處室協作推動。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需經任課教師認證。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2. 學生團體活動及幹部經歷紀錄：由學務處負責登錄。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兩週前完成。教務處並須於國教署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指定之資料庫。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教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

108年5月28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七	考試結束後，須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紙）並清點完畢後，始得離座。	無	無	新增條文以配合大考狀況
表一 一般 舞弊 行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表一 一般 舞弊 行為	一、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明確定義考試結束時間
表一 一般 舞弊 行為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表一 一般 舞弊 行為	二、測驗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明確定義考試結束時間
表一 一般 舞弊 行為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無	無	依據大考中心試場規則新增條文
表一 一般 舞弊 行為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表一 一般 舞弊 行為	八、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情況
表一 一般 舞弊 行為	十二、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表一 一般 舞弊 行為	十二、交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修正以同一用詞
表一 一般 舞弊 行為	三至十二點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項次編號
表一 一般 舞弊 行為	十三、涉及意圖舞弊之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無	無	
表一 一般 違規 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表一 一般 違規 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修正以同一用詞
表一 一般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裝置等計算及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或發出	表一 一般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依據大考中心試場規則修正條文

違規 行為	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違規 行為		
表一 一般 違規 行為	五、於應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 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無	無	依據大考中心試 場規則新增條文
表一 一般 違規 行為	六至十點			配合新增條文修 正項次編號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

103.06.27 行政會議通過

106.06.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6 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8 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5 校務會議 〇〇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一、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 二、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 三、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 四、補考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 五、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 六、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逾時則依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七、**考試結束後，須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紙）並清點完畢後，始得離座。**
- 八、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 九、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 十、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表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 嚴 行 重 為 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舞 弊 行 為	一、 考試結束鐘響 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 考試結束鐘響 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 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交 答案卡(紙) 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 涉及意圖舞弊之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違 規 行 為	一、 考試 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 智慧型穿戴裝置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 進入試場 ，隨身放置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四、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五、 於應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七、非答案卡答案卷用非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八、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 <u>但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u>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 <u>手寫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身份</u>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u>含班級、姓名、座號</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三)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八)無正當理由於午休、課堂時間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八)無正當理由於早讀、午休及上課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十九)無正當理由，一個月上課遲到、曠課達五次者。	(十九)無故早上早讀一週遲到二次者、每月遲到五次者。
(二一)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	(二十一)未依規定請假，情節輕微者。
(二七)刪除	(二七)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每月達三次(含)者。
(四四)刪除	(四四)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五二)無故上課遲到、曠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新增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6月24日經校務會通過
104年2月25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6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月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三) 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
- (十六)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由國家或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無正當理由於午休、課堂時間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無故一個月上課遲到、曠課達五次者。
- (廿)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廿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情節輕微者。
- (廿四) 無故逃避週會、升旗，情節輕微者。
- (廿五)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 (廿六)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 (廿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八)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 (廿九)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卅)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卅一)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二)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三)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四)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五)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六)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七)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八)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卅九)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四十)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輕微者。
- (四一)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四二)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四三)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中途無故離開，係為初犯者。
- (十五)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 擅自離開教室逃避上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尚未重大者。
- (十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九)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廿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廿二)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三)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四)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五)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六)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 (廿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九) 經本校霸凌防治小組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為重大校安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三一)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卅二)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四)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五)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六)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之具體事實者。
- (卅七)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八)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九)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四十)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四一)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二)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三)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四)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六)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嚴重者。
- (四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八)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九)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五一)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 (五二) 無故上課遲到、曠課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考場規則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

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 經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為校園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廿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二)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滿3大過者。
- (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三) 在校內外鬥毆滋事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 (四)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勸誡不改者。
- (五) 恐嚇勒索同學，屢勸不聽者。
- (六) 群體鬥毆事件持械致人成傷者。
- (七) 飆車或危險駕駛汽(機)車，影響公眾安全，經查屬實者。
- (八) 校外偷竊者經查屬實者。
- (九) 校內外聚眾滋事經查屬實者。
- (十) 毆打師長經查屬實者。
- (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聽且經多次處分仍無效者。

十四、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六、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八、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十九、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廿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2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廿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108年5月28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柒	三、服務學習時數 (一)高中部：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一	三、服務學習時數 (一)高中部：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8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17日 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4月23日臺中(一)字第1010064552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頒訂9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000011840號志願服務法。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機會，擬定「校外服務學習計畫」。

參、實施對象：

本校中學部全體學生。

肆、實施原則：

- 一、啟發學生參與意願。
- 二、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 三、配合本校教育特性。
- 四、體驗社區環境需求。
- 五、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

伍、辦理內容：

- 一、提供校內外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 二、本校鄰近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三、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慈善、環保及清潔活動。
- 四、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 五、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本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六、本校安排提供之國小、幼稚園、托兒所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
- 七、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陸、服務項目：

考量學生的能力、受服務者的需求、服務場所等因素，作為學生選擇服務項目之參考：

- 一、環保志工及環保糾察隊：環境衛生、垃圾分類、反毒宣導等項目。
- 二、交通服務志工（糾察隊）：協助上放學交通導護、課間學習秩序維持。
- 三、社區志工：社區美化、社區綠化、社區環保、活動等項目。
- 四、藝文志工：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導覽等項目。
- 五、其他：依學校及社區資源所規劃之公共服務項目。

柒、實施方式：

- 一、教育宣導
 - (一) 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 (二) 實施前得召開家長會、並於網站公告說明，召開社區會議了解社區需求，或藉由其

他聯絡方式與學生家長及社區鄰里充分溝通，俾建立共識。

二、執行方式

- (一) 高中部：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 國中部：由學校擬訂計畫，以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 (三) 實施前三十日，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1. 主動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應事先妥善規劃，並深入瞭解其正當性、安全性。
 2. 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會勘，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四) 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預期活動成效。
- (五)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並結合社區資源，選擇服務類型(如全校性、社團性、班級性、個別性)與範圍，據以妥善規劃實施。
- (六) 各項服務活動內容，訂定嚴謹、合理之認證與評鑑方式。
- (七) 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惟經學校核定者(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或以其他服務性質任務替代之。

三、服務學習時數

- ~~(一) 高中部：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 (二) 國中部：國一、國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小時，國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四、辦理時間

- (一) 班週會、社團活動(或聯課活動)。
- (二) 假日或課後時間。
- (三) 其他適當時間。

捌、獎勵：

- 一、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適時予以肯定及表揚。
- 二、辦理服務學習活動成效優良之社團、學生個人或相關人員，得頒發服務時數證明書、並公開表揚及敘獎，以資鼓勵。
- 三、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社團活動或相關課程成績計算。
- 四、各12年國教辦理甄選入學招生，已將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甄選之項目。

玖、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年0月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法律依據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注意事項,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 一、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 二、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對學生之輔導

一、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二、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無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不得將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五、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導師與學務主任同意，可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期限由學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以不超過5日為限。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例如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配合警察機關立即完成移送，並將處置過程事後於學生獎懲委員會詳述說明，並討論後續作法。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有重大違規情節、中輟或特殊個案，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 二、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

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三、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四、高關懷課程依實際開設班級(15人以上成班)，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一、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女性行之。

第二十三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依本校「公物使用保管暨損害賠償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

理。

第二十八條: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務處及輔導室。並由輔導室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知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通知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教師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

第三十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三、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十九條: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協助處理紛爭

-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一條: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物品及文件表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本辦法之施行

- 一、本辦法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會議」討論，其中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108年5月28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依據：教育部「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u> 」	一	依據：教育部「 <u>中等學校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實施綱要</u>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7年 12月 07日
二	目的： <u>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u>	二	目的： <u>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u>	
五	活動時間：各學年 <u>不得低於 24 節</u> 社團活動時間，必要時做彈性調整。	五	活動時間：各學年 <u>至少排定 12 次</u> 社團活動時間，必要時做彈性調整。	
六	(一) <u>學生創立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及連署書，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u> <u>增列(二)教師自行開設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u> <u>增列(五)學生社團無法找到社團指導於社團活動時間授課時，學務處於新學期公告社團課程之前，得解散之。</u>	六	(一)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及連署書，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 (二)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人(特殊性質之社團不受此限)。 (三)新成立之社團應於第一次社團活動時召開社員大會，並於一週內將大會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幹部名單送至學務處核備，始完成社團成立手續。	
七	(一)指導 1. 各社團應設指導一名， <u>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u> ，由學務處 <u>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u>	七	(一)指導 1. 各社團應設指導一名，由學務處就本校教職員或校外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期。	

	<p><u>社團活動指導聘用規定</u>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期。</p>			
八	<p>增列<u>社團選社</u></p> <p>(一)<u>學期初由訓育組公告本學期開設之所有社團，以及各社團名額。</u></p> <p>(二)<u>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u></p> <p>(三)<u>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自己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考量各年級人數及社團性質，進行混合編組。</u></p>			
十	<p>增列<u>場地與活動設備</u></p> <p>(一)<u>社團活動場地以校內為主，由訓育組衡量社團特性安排活動空間。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u></p>	九	活動設備	
十一	<p>增修</p> <p>(一)<u>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u></p> <p>(二)<u>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u></p> <p>(三)<u>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u></p> <p>(四)<u>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應負監督輔導之責</u></p>	十	<p>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應有各項收支帳表，每學期末，編造收支報告呈指導審核後送學務處備查，並得隨時接受指導或學務處抽查。</p>	
十二	<p>(二)評鑑：</p> <p>2. 期末由訓育組統一印製<u>評比通知</u>，發給各指導，由指導<u>上網做等第評比</u>，<u>該等第</u>作為該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查團體活動<u>評比</u>。</p>	十二	<p>(二)評鑑：</p> <p>2. 期末由訓育組統一印製<u>評分表格</u>，發給各指導，由指導<u>評訂分數</u>，<u>該項分數</u>作為該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查團體活動<u>成績</u>。</p>	
十三	<p>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p>	十三	<p>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p>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2019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

2018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2017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2016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二、目的：

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三、參加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

四、社團種類：

- (一) 學術性社團。
- (二) 藝術性社團。
- (三) 技能性社團。
- (四) 服務性社團。
- (五) 體育性社團。
- (六) 綜合性社團（各科學會）。

五、活動時間：

各學年不得低於24節社團活動時間，必要時做彈性調整。

六、社團之成立與解散：

- (一) 學生創立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及連署書，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
- (二) 教師自行開設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
- (三)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人（特殊性質之社團不受此限）。
- (四) 新成立之社團應於第一次社團活動時召開社員大會，並於一週內將大會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幹部名單送至學務處核備，始完成社團成立手續。
- (五) 學生社團無法找到社團指導於社團活動時間授課時，學務處於新學期公告社團課程之前，得解散之。

七、社團組織及職掌：

(一) 指導

1. 各社團應設指導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社團活動指導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期。
2. 指導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組織、計畫、課程及評量工作。
3. 指導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二) 社團幹部

1. 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2. 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惟幹部人數（含社長）不得超過十人。

(三) 社員人數

各社團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

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

八、社團選社

- (一) 學期初由訓育組公告本學期開設之所有社團，以及各社團名額。
- (二) 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 (三)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自己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考量各年級人數及社團性質，進行混合編組。

九、社團轉社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十二月底至翌年一月初。
- (二) 申請步驟
 1. 調查各社團可開放轉入人數。
 2. 領取社團轉社申請單，填寫後由原社團及欲轉入社團之指導簽名。
 3. 若社團申請轉入人數少於上限時，全數轉社成功。若申請轉入人數超過上限時將進行公開抽選。
 4. 社團人數不足 15 人(含)之社團不得申請轉出。
 5. 轉社失敗者將回到原社團，轉社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回原社團。

十、場地與活動設備：

- (一) 社團活動場地以校內為主，由訓育組衡量社團特性安排活動空間。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
- (二) 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 (三) 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或社員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 (四) 各社團可視情況需要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並將所收社費向學務處核備。

十一、社團經費：

- (一) 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 (二)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 (三)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 (四)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十二、實施原則：

- (一)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者，經社團登記，得記警告乙次。
- (二) 不守規矩違規者，社團指導得將名單交予訓育組進行懲處。
- (三) 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否則一律以曠課處理，並記警告乙次。
- (四) 各社團可利用課餘從事活動，惟需經指導及學務處同意，若利用假日，需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五)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並需有帶隊。
- (六)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 (七)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提出活動報告送至學務處。
- (八) 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收費通知等，事先應請指導核閱，再呈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佈。
- (九) 各社團社長應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活動完畢後填寫詳細後，呈訓育組備查。

十二、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一) 成果驗收：

1. 學術性、藝術性等靜態性社團，學期末舉辦作品成果展或配合學校節慶日展出。
2. 服務性、體育性等動態性社團，自行辦理分組比賽，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者，依規定表揚。

(二) 評鑑：

1. 學期末由學務處訓育組召集各處相關人員及指導舉行期末檢討會，就本學期實施項目、場地、設備、學生參與情形等各有關問題提出檢討，以作為下學期改進依據。
2. 期末由訓育組統一印製評比通知，發給各指導，由指導上網做等第評比，該等第作為該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查團體活動評比。

(三) 獎勵：

各社團參加展出、表演。比賽獲勝之隊伍或個人，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者，學期末由各指導填報獎勵建議名單，由學務處訓育組統籌獎勵之。

附則：各社團公約、海報、刊物等，均不得抵觸校規，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